

2021 年度

四川省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

会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2年9月29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4
- 二、机构设置·····10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2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12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1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1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4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4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26

第四部分 附件·····32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206

二、收入决算表·····	206
三、支出决算表·····	20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6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0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06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0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06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6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6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6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6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组织拟订全市卫生健康政策。负责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制定卫生健康地方标准与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统筹配置全市卫生健康资源。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牵头推进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牵头负责全市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保、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等 5 项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

3.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市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等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全市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依照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参与开展检疫监测工作。

4.贯彻落实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

5.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械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执行国家药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制定基本药物使用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依法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开展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管体系。

7.制定全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负责医疗机构、人员和行为的日常监管。

8.负责全市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配套政策。

9.指导县（市、区）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基层卫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负责市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市级有关部门（单位）离休干部医疗管理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1.拟订并组织实施促进全市中医药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拟订全市中医医疗机构和中医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市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及临床用药等监督管理责任。组织开展全市中药资源普查，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

12.依法依规履行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3.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等社会组织的业务工作。

14.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党的建设全面加强。全面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领导，召开党组会议听取党建汇报8次，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3次，及时掌握了解、分析研判、安排部署党建工作。稳妥有序推进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全市31家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全部完成党政分设，成立138个临床医技党支部，新成立1个党委，5个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公立医院党的领导持续增强。党史学习教育走实走深，创新开展“我为患者办实事”实践活动，为患者办实事1291件。

2.慎终如始抓好疫情防控。全面落实“外防输入、内防扩

散”、“四早措施”等，全年未出现确诊病例。进一步健全完善疫情防控制度建设，印发《乐山市全员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工作预案（试行）》《乐山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工作方案》《乐山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救治工作方案》等。加强医疗机构预检分诊和发热门诊管理，建立 21 个发热诊室和 146 个发热哨点，规范设置率 100%。建成 41 个核酸检测实验室和 1 个城市核酸检测基地，累计检测标本 159.94 万余份，培训医疗保障人员 5000 余人次。积极稳妥开展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及高风险人群加强免疫，累计接种 542 万剂、274 万余人。

3.医疗服务能力和质量持续提升。成功创建三级乙等医院 3 家、二级甲等 1 家，依法依规对 5 家二级乙等综合（专科）医院开展复审，撤销等次 4 家。深入开展不合理医疗检查专项治理，约谈 750 人次，院内警告 26 人次，限制处方权 1 人。市 120 院前急救覆盖 9 个区县。积极开展平安医院建设，全年无重大医疗纠纷和信访投诉问题发生。坚持疫情防控和卫生监督执法两手抓、两促进，累计检查医疗卫生机构 2790 家次，处理违法违规行为 279 起，罚款 75.66 万元，实施不良执业行为记分 26 次。

4.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不断增强。全力做好两项改革卫生健康“后半篇”文章，按照区划调整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整合优化，调整后全市有建制乡镇卫生院 128 个、村卫生室 1771 个。组建家庭医生服务团队 1359 个，打造“家庭医生示范工作

室”12个，常住居民签约率70.24%。有序推进全人群死因监测、肿瘤随访登记等各项慢病监测工作，全年无HIV母婴传播病例报告。印发《2021年乐山市学生近视及其他重点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与干预工作方案》，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相关监测实现全覆盖，儿童青少年整体近视率48.58%，较2020年下降4个百分点。扎实开展精神卫生工作，开通线上平台“精准式”心理服务，直接服务人群达10万余人；持续向市民提供24小时免费心理援助热线，接听并疏导2000余人次。

5.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档升级。深入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完成13家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整合优质医疗资源下沉，稳步推进医联体建设，3家市级医院牵头成立21个专科联盟，签约医院162家。组建市、县级医院远程医疗协作网13个，签约医院354家。筹集卫生扶贫救助基金和医药爱心基金1.28亿元，累计救助30.7万余人次。推动东西部医疗卫生协作，投入项目资金550万元，提升“三县一区”医疗卫生水平。签订结对帮扶协议32份，派遣进修学习专技人员57人次。选派351人参加脱贫地区和薄弱地区的城乡对口支援工作。

6.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全市建成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206个，70%的村卫生室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基层中医药服务量达到45.6%。实施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全市设置康复医学科（门诊）医疗机构21家、康复医院1家。争取对口帮扶资金100万元，在峨边县毛坪镇中心

卫生院建成大小凉山彝区第一个乡镇卫生院数字化智能中医馆。

7.爱国卫生职业健康扎实有效。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持续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全市新创建省级卫生乡镇5个、卫生村（社区）126个，卫生单位78个、无烟单位243个。2021年新创建国家卫生乡镇17个且全部高质量通过省级暗访，待命名后，我市国家卫生乡镇共有31个，覆盖率将从10.6%提高到25.6%。随机监督检查职业卫生238个，完成职业卫生行政处罚共案例16件，罚款金额17.83万元。第一批尘肺病康复站（试点）4个已经全部顺利运行。

8.“一老一小”持续推进。高标准做好特殊人群奖扶工作，落实奖励扶助经费2.1亿元，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867万元。全市孕产妇住院分娩率为99.93%，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控制在6.82/10万、1.98‰、3.07‰。全市建立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13个，新生儿救治中心14个，18所爱婴医院通过市级复核。健全完善16家医养结合机构，设置床位1653张。全年共办理老年人优待证1.2万余件。

9.支撑保障充分有力。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强化，对164名临床类学员进行全科转岗培训，完成114名全科转岗培训、骨干全科培训结业考核，433名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申报、3779人初中级职称报考工作。信息化建设稳步推进，市人民医院、市中医医院建成二星级智慧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

统实现乡镇卫生院全覆盖。大力推进基础设施建设，2021年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1个、资金1000万元，政府债券项目7个、资金29800万元，市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项目、市人民医院城南院区一期工程和二期城市核算检测基地等6个重点项目全部建成，部分已投用。纵深推进“一网通办”，一体化平台办件565件，覆盖率94.03%，调整完善市级行政权力378项。

二、机构设置

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下属二级单位13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2个，其他事业单位10个。

纳入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 乐山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协会
3. 乐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4. 乐山市人民医院
5. 乐山市中医医院
6. 乐山市妇幼保健院
7. 乐山市精神卫生中心
8. 乐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9. 乐山市卫生计生信息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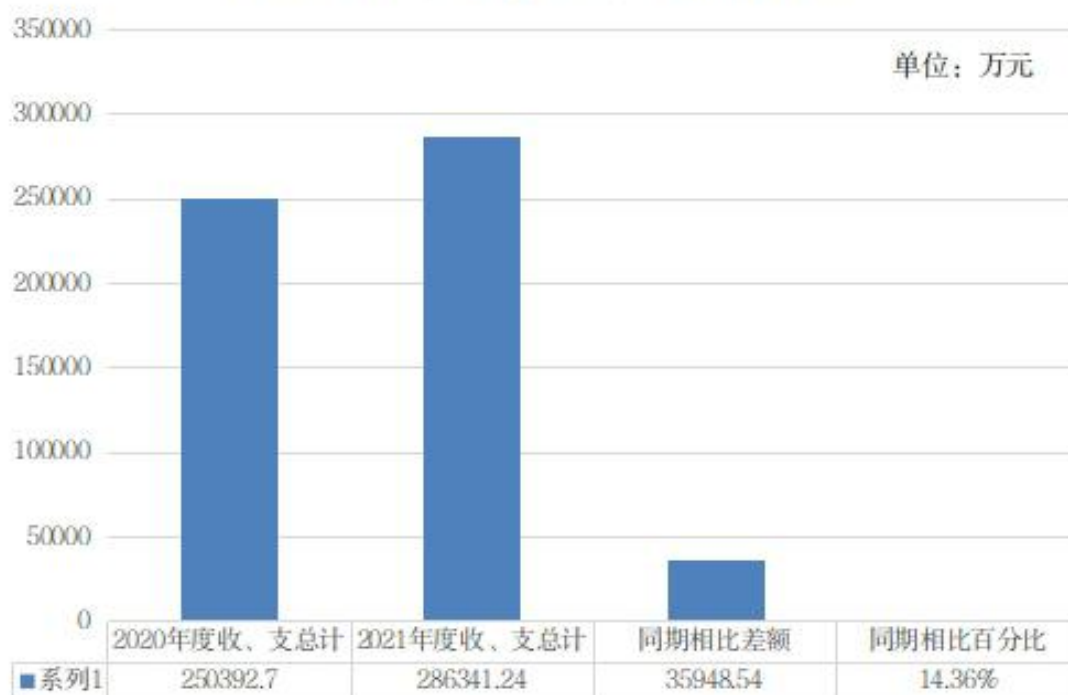
10. 乐山市健康教育所
11. 乐山市中心血站
12. 乐山市卫生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13. 乐山市口腔病防治所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286341.24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5948.54 万元，增长 14.36%。主要变动原因是乐山市人民医院、乐山市中医医院诊疗人次较上年大幅增加，导致医疗收入、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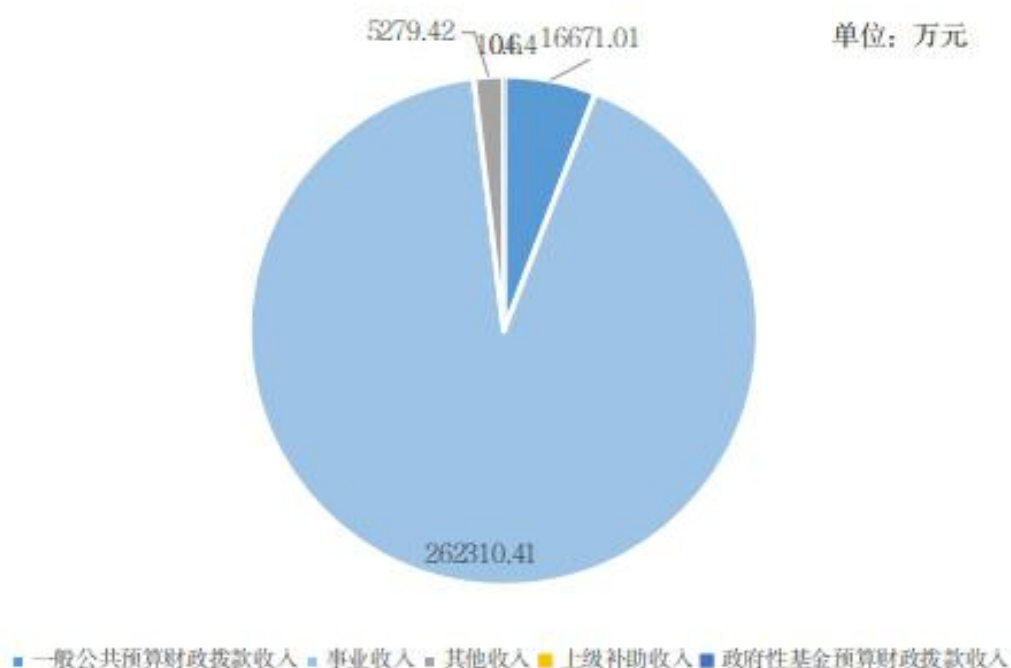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收入合计284365.8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671.01万元，占5.8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4.40万元，占0.03%；上级补助收入0.60万元，占0.01%；事业收入262310.41万元，占92.25%；其他收入5279.42万元，占1.85%。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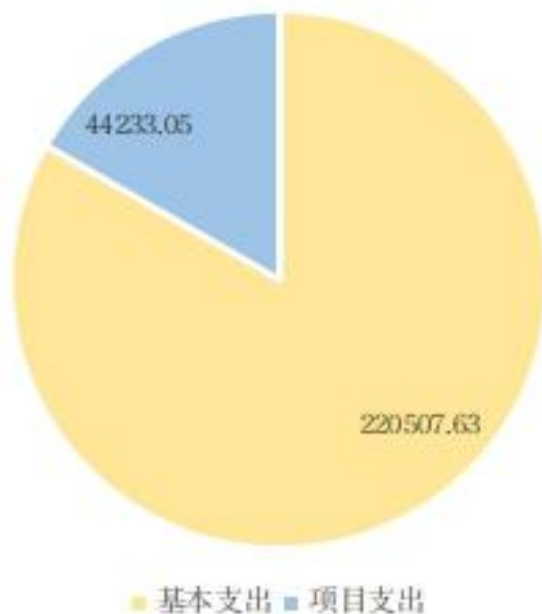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264740.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0507.63 万元，占 83.29%；项目支出 44233.05 万元，占 16.71%。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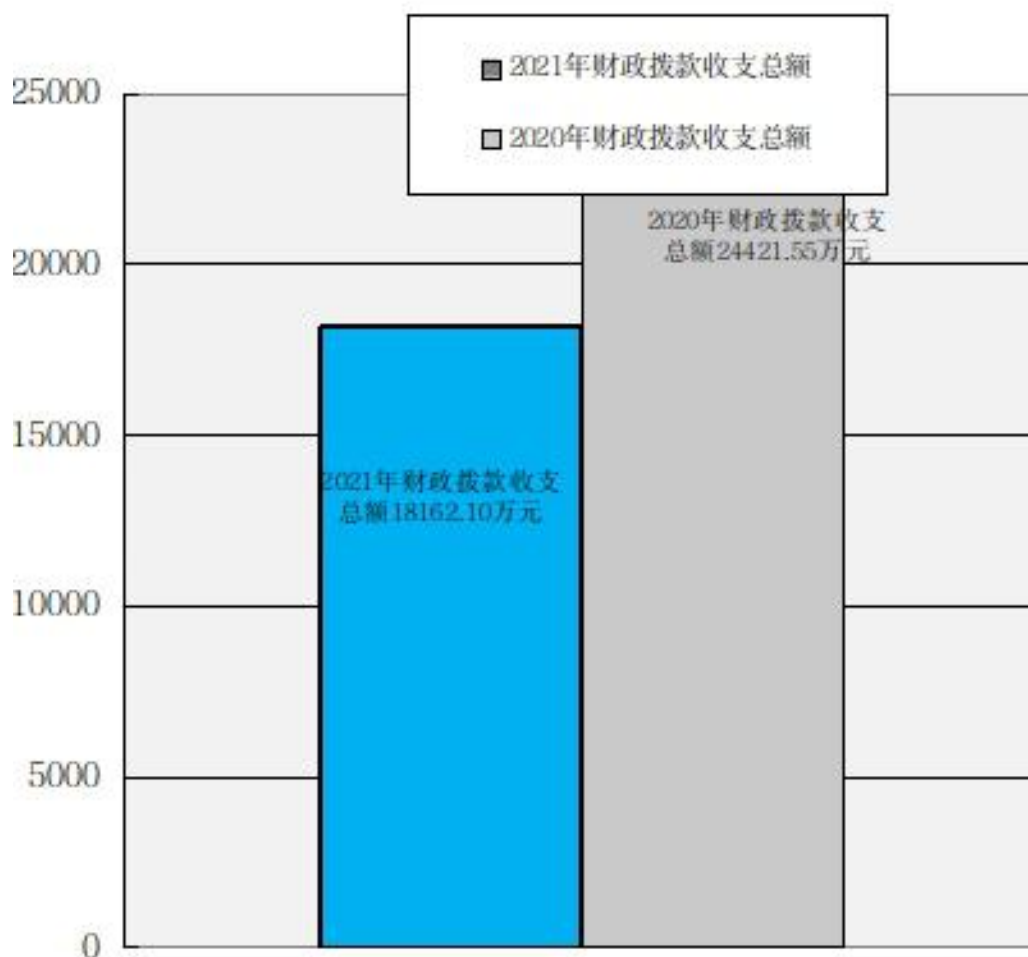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8162.10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6259.45 万元，下降 25.63%。主要变动原因是乐山市妇幼保健院当年减少财政性基金预算拨款。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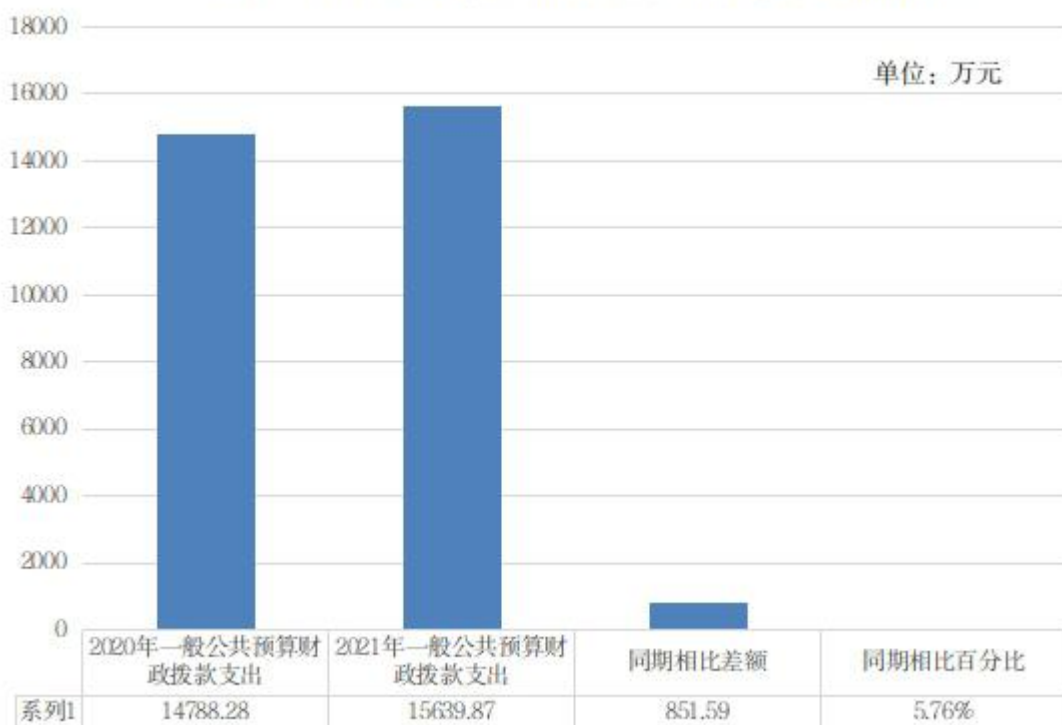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639.8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91%。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51.59万元，增长5.76%。主要变动原因是当年收、支出正常变动。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639.8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4.80万元，占0.16%；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3.54万元，占0.0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921.37万元，占5.89%；卫生健康（类）支出14128.76万元，占90.35%；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449.63万元，占2.87%；债务付息支出（类）支出111.76万元，占0.71%。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5639.87万元，完成预算93.81%。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1）组织事务（3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2）：支出决算为24.80万元，完成预算100%。

2.科学技术支出（206）科技重大项目（09）重点研发计划（02）：支出决算为4.5万元，完成预算2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乐山市中医医院科研课题未结题，结转下年使用。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行政单位离退休（01）：支出决算为14.06万元，完成预算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事业单位离退休（02）：支出决算为14.11万元，完成预算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支出决算为515.58万元，完成预算100%。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支出决算为 263.4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99）：支出决算为 10.8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抚恤（08）死亡抚恤（01）：支出决算为 42.6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99）：支出决算为 60.8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卫生健康支出（210）卫生健康管理事务（01）行政运行（01）：支出决算为 1166.3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卫生健康支出（210）卫生健康管理事务（0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2）：支出决算为 192.90 万元，完成预算 68.5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未实施完毕，项目经费结转下年。

12.卫生健康支出（210）卫生健康管理事务（01）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99）：支出决算为 325.87 万元，完成预算 94.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取消当年卫生健康行业职业技能全国统一鉴定考试（健康管理师考试），考生人数减少。

13.卫生健康支出(210)公立医院(02)综合医院(01):支出决算为33.73万元,完成预算100%。

14.卫生健康支出(210)公立医院(02)中医(民族)医院(02):支出决算为230.89万元,完成预算100%。

15.卫生健康支出(210)公立医院(02)其他专科医院(08):支出决算为27.88万元,完成预算100%。

16.卫生健康支出(210)公立医院(02)其他公立医院支出(99):支出决算为38.53万元,完成预算100%。

17.卫生健康支出(210)公共卫生(04)疾病预防控制机构(01):支出决算为1510.52万元,完成预算80.1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乐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大楼建设项目,当年未竣工验收,项目结转下年。

18.卫生健康支出(210)公共卫生(04)卫生监督机构(02):支出决算为394.46万元,完成预算100%。

19.卫生健康支出(210)公共卫生(04)妇幼保健机构(03):支出决算为622.62万元,完成预算100%。

20.卫生健康支出(210)公共卫生(04)精神卫生机构(04):支出决算为587.68万元,完成预算100%。

21.卫生健康支出(210)公共卫生(04)应急救治机构(05):支出决算为240.43万元,完成预算100%。

22.卫生健康支出(210)公共卫生(04)采供血机构(06):支出决算为1032.33万元,完成预算98.7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未实施完毕，项目经费结转下年。

23.卫生健康支出(210)公共卫生(04)基本公共卫生(08):支出决算为563.72万元，完成预算90.2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未实施完毕，项目经费结转下年。

24.卫生健康支出(210)公共卫生(04)重大公共卫生专项(09):支出决算为867.52万元，完成预算44.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未实施完毕，项目经费结转下年。

25.卫生健康支出(210)公共卫生(04)其他公共卫生支出(99):支出决算为352.08万元，完成预算100%。

26.卫生健康支出(210)中医药(06)中医(民族医)药专项(01):支出决算为227.15万元，完成预算100%。

27.卫生健康支出(210)中医药(06)其他中医药支出(99):支出决算为2794.44万元，完成预算100%。

28.卫生健康支出(210)计划生育事务(07)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99):支出决算为71.00万元，完成预算100%。

29.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行政单位医疗(01):支出决算为37.73万元，完成预算100%。

30.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事业单位医疗(02):支出决算为125.60万元，完成预算100%。

31.卫生健康支出(210)其他卫生健康支出(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99):支出决算为2685.36万元，完成预算91.43%，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未实施完毕，项目经费结转下年。

32.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支出决算为 449.6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3.债务付息支出(232)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03)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01):支出决算为 111.7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978.4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296.5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681.9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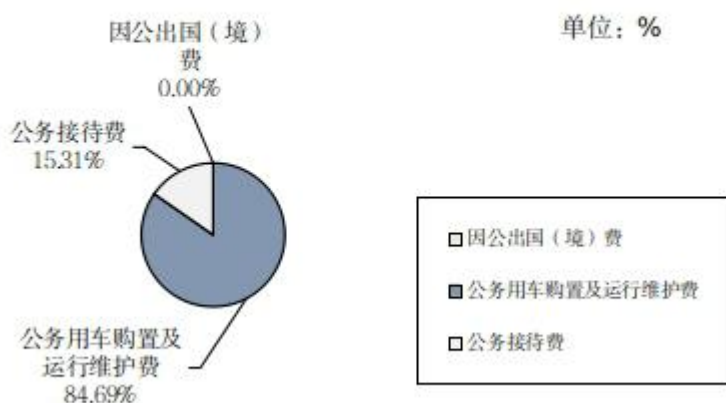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1.0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6.27万元，占84.6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4.76万元，占15.31%。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0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6.27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增加17.24

万元，增长 191%。主要原因是：

(1) 乐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根据《乐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乐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乐山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乐机管发[2021]4号)文件要求，将业务用车纳入公务用车进行管理，而 2020 年以前均按照其他车辆进行管理。

(2) 乐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部分公务用车已使用 15 年以上，车辆维修支出较大。

(3) 乐山市卫生计生信息中心在编制 2021 年单位决算时，误将其他交通费用填列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 0。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80 辆，其中：轿车 19 辆、越野车 10 辆、小型载客汽车 5 辆、大中型载客汽车 7 辆、其他车型 39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6.27 万元。主要用于委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卫生健康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4.7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增加 1.26 万元，增长 36%。主要原因是工作需要，国内公务接待批次及人数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4.76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55 批次，54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4.76 万元，具体内容包 括：接待省级单位、兄弟市州来我市考察、检查等业务工作。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4.4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50.91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188.93 万元，增长 116.64%。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基本预算公用经费采取综合定额方式，2020 年政务运转专项项目经费并入基本预算公用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4249.6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245.4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20.8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3297.30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新增和更换办公设备及医疗设备、房屋维修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1286.1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9%，其中：

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18.4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38%。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共有车辆8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5辆、其他用车4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救护、采血等工作。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05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74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1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计划生育配套资金等 12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79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0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79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 2021 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 年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

4、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5、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7、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8、科学技术支出（206）科技重大项目（09）重点研发计划（02）：反映用于重点研发计划的有关经费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组织事务（32）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02）：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行政单位离退休（01）：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事业单位离退休（02）：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有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99）：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抚恤（08）死亡抚恤（01）：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费补助费。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8、卫生健康支出（210）卫生健康管理事务（01）行政运行（01）：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9、卫生健康支出（210）卫生健康管理事务（0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2）：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0、卫生健康支出（210）卫生健康管理事务（01）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99）：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1、卫生健康支出（210）公立医院（02）综合医院（01）：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城市综合性医院、独立门诊、教学医院、疗养院和县级医院的支出。

22、卫生健康支出（210）公立医院（02）中医（民族）医院（02）：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的支出。

23、卫生健康支出（210）公立医院（02）其他专科医院（08）：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除传染病医院、职业病医院、精神病医院、妇产医院、儿童医院以外的其他专科医院的支出。

24、卫生健康支出（210）公立医院（02）其他公立医院支出（99）：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立医院方面的支出。

25、卫生健康支出（210）公共卫生（04）疾病预防控制机构（01）：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26、卫生健康支出(210)公共卫生(04)卫生监督机构(02):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

27、卫生健康支出(210)公共卫生(04)妇幼保健机构(03):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妇幼保健机构的支出。

28、卫生健康支出(210)公共卫生(04)精神卫生机构(04):卫生和卫生健康部门所属精神卫生机构的支出。

29、卫生健康支出(210)公共卫生(04)应急救治机构(05):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应急救治机构的支出。

30、卫生健康支出(210)公共卫生(04)采供血机构(06):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采供血机构的支出。

31、卫生健康支出(210)公共卫生(04)基本公共卫生(08):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32、卫生健康支出(210)公共卫生(04)重大公共卫生专项(09):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33、卫生健康支出(210)公共卫生(04)其他公共卫生支出(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34、卫生健康支出(210)中医药(06)中医(民族医)药专项(01):反映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

35、卫生健康支出(210)中医药(06)其他中医药支出(99):反映除中医(民族医)药专项支出以外的其他中医药支出。

36、卫生健康支出（210）计划生育事务（06）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99）：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37、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行政单位医疗（01）：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8、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事业单位医疗（02）：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9、卫生健康支出（210）其他卫生健康支出（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99）：反映除上述项目意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40、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41、债务付息支出（232）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03）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01）：反映地方政府用于归还一般债券利息所发生的支出。

4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4、“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1 年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

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下属二级单位 13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2 个，其他事业单位 10 个。

纳入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乐山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协会、乐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乐山市健康教育所、乐山市人民医院、乐山市中医医院、乐山市妇幼保健院、乐山市精神卫生中心、乐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乐山市卫生计生信息中心、乐山市中心血站、乐山市卫生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乐山市口腔病防治所。

（二）机构职能。

1.组织拟订全市卫生健康政策。负责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制定卫生健康地方标准与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统筹配置全市卫生健康资源。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

措施。

2.牵头推进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牵头负责全市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保、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等 5 项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

3.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市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等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全市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依照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参与开展检疫监测工作。

4.贯彻落实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

5.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械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执行国家药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制定基本药物使用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依法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开展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

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管体系。

7.制定全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负责医疗机构、人员和行为的日常监管。

8.负责全市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配套政策。

9.指导县（市、区）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基层卫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负责市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市级有关部门（单位）离休干部医疗管理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1.拟订并组织实施促进全市中医药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拟订全市中医医疗机构和中医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市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及临床用药等监督管理责任。组织开展全市中药资源普查，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

12.依法依规履行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负责职

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3.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等社会组织的业务工作。

14.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人员概况。

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总编制 1659 个，其中：行政编制 47 个，工勤编制 258 个，事业编制（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1354 个。在职人员总数 1333 人，其中：行政 46 人，工勤 205 人，事业（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1082 人。离休 8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284365.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671.01 万元，占 5.8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4.40 万元，占 0.04%；上级补助收入 0.6 万元，占 0.01%；事业收入 262310.41 万元，占 92.24%；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5279.42 万元，占 1.85%。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264740.68 元，其中：基本支出 220507.63 万元，占 83.29%；项目支出 44233.05 万元，占 16.71%。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2021 年度，本部门严格按《预算法》、乐山市财政局下达

的预算编制文件，按合法性原则、真实性原则等要求进行预决算编制。项目支出预算安排中，认真按照市级有关专项资金管理的要求，紧紧围绕全市卫生健康重点工作，突出项目的效益性。结余结转资金严格做到分清专项，专项结余，专款专用。

（二）专项预算管理。

2021年，本部门严格执行《四川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分配管理暂行办法》，对市级卫生项目经费实施了绩效分配。

（三）结果应用情况。

2021年，本部门严格按财政预算进行工作安排，除部分项目外，其余都按进度进行了实施，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经自评，2021年，本部门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及市级部门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按时完成基础、项目库的报送工作，按时完成了预算编制工作，提交部门预算草案，预算编制科学、准确；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按照要求压缩“三公”经费支出；严格预算执行，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规范。但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还存在个别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不明确、不完善，绩效管理信息支撑工作有待加强的情况建议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指标。

（二）存在问题

一是医疗卫生优质资源短缺突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不足，医疗控费难度大。二是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待遇低，

缺乏对人才的有效激励。三是市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和普通居民健康卡工作推进缓慢，互联网+健康服务步伐亟待加快。四是重大疾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新发传染病威胁不断加大。肿瘤、心血管疾病、糖尿病等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发病人数快速上升，疾病负担日益沉重。五是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方式转变、巨大的流动人口等，给公共卫生服务带来新要求。

（三）改进建议

一是进一步争取财政对卫生健康事业的投入力度。二是针对各医疗卫生机构的人才实际情况，依靠各卫生培训项目，着力加强针对性的人才培养工作。三是加强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全面落实全面两孩政策，深化贫困地区生育秩序整治行动，认真落实计划生育“三项制度”奖特扶政策。四是加强预算执行情况督导，确保工作任务完成和资金使用进度相匹配。

附件 1-1

2021 年老干部慰问经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为贯彻落实省、市《“十三五”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

设规划》，充分发挥市老龄办牵头职责，加强老年健康宣传和教育培训、健全养老保障制度、加快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推进医养结合发展、支持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满足老年人精神文化需求、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优化老年社会环境，2021年申请预算金额150000用于年度老干部慰问经费。

（二）项目绩效目标。

此项工作为每年例行慰问工作，由市级财政安排专项慰问金，市老龄办具体负责。2021年度资金申请总额为150000，按照每人1000元标准发放。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此项目计划开始日期为2021年1月1日，计划完成日期为2021年9月29日，资金到位及时。

2.根据老干部局提供的最新名单，2021年地厅级老干部实有64人，已在春节前按照每人1000元标准将慰问金发放到位。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计划发放64名老干部，实际发放64名。总资金150000元，发放64000元，结余86000元。

四、问题及建议

暂无存在问题。

附表：

2021 年老龄工作慰问经费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373-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5	执行数:	6.4
	其中: 财政拨款	15	其中: 财政拨款	6.4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落实省、市《“十三五”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充分发挥市老龄办牵头职责，加强老年健康宣传和教育培训、健全养老保障制度、加快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推进医养结合发展、支持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满足老年人精神文化需求、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优化老年社会环境。		贯彻落实省、市《“十三五”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充分发挥市老龄办牵头职责，加强老年健康宣传和教育培训、健全养老保障制度、加快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推进医养结合发展、支持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满足老年人精神文化需求、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优化老年社会	

			环境。			
年度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预期指 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老年人 健康管 理达标 率	≥95%	97%
			质量指标	城乡社 区老年 学会创 建率	≥85%	92%
			时效指标	预算资 金到位 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向全市 地厅级 实职离 退休干 部补助	1000 元/ 人/年	1000 元/人/年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 度指标	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 意度	$\geq 80\%$	$\geq 96\%$

附件 1-2

2021 年创国家卫生城市及病媒生物防治专项经费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政策概况

(一) 政策制定的背景、意义和作用；

1. 政策制定的背景

2021 年 1 月 6 日，全国爱卫会正式命名乐山市为“国家卫生城市”称号。根据《乐山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乐山市国家卫生城市巩固情况报告》（乐创卫办〔2021〕2 号）内容，继续保留市、区创卫办，确保四区市领导挂联机制和市级主要部门牵头负责制不变，市创卫办督查督办和信息通报机制不变。市、区创卫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继续保持常态化运行，

落实必要的办公场所、工作人员和工作经费。

2. 政策的意义和作用

根据国家卫生城市 and 卫生县城评审管理办法（2021）版（征求意见稿）最新要求，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自命名后每三年为一个复审周期，全国爱卫办建立每季度定期抽查制度，每季度随机抽查一定数量的国卫城市开展复审工作，3年实现全覆盖。从市创卫办综合督查结果现状，为巩固来之不易的创建成果，须建立长效机制，实施常态化管理。

（二）政策内容

1. 政策范围：乐山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工作经费、爱卫工作经费、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经费。

2. 2021年经费预算：34万元。

3. 创卫办日常工作运转、督查组督查等。

管理和监督要求：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实施期限：2021年。

（三）政策变化（修订）情况：无变化。

（四）与外省市政策比较分析：无比较分析。

（五）政策绩效：一是充分发挥市创卫办督查督办作用。市创卫办定期对11个区、市、县开展综合督查，结合临时工作任务开展明查暗访指导，每个季度对11个区、市、县进行一次对标打分排名通报，以此深入推进国家卫生城市（县城）全域创建和创建成果巩固工作。及时发现问题，督导整改，防止大反弹大

回潮。二是强化国卫巩固工作考核目标管理，保障各项长效巩固措施真正落实落地，推进乐山全域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县城）、国家卫生乡镇和国家健康城市。

二、政策实施情况

（一）资金来源、使用情况

1. 预算安排情况：2021年预算资金34万元，资金分配预算，印刷费2万元，办公用品、耗材及维修费3.2万元，午餐费4.5元，差旅费、住宿费8万元，租车费8.3万元，其他劳务费4万元，会议经费4万元。

2. 历年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8年创卫爱卫预算资金90万元；

2019年预算资金95万元，其中市创卫办工作经费90万元，爱卫工作经费5万元；

2020年预算资金95万元，其中市创卫办工作经费90万元，爱卫工作经费5万元。

3. 资金拨付流程情况。

（二）配套政策制定和执行情况：无配套资金。

（三）政策的申报、评审和信息公开等内容实施情况：无。

（四）政策的管理内容实施情况，包括：过程管理、采购管理、验收管理、档案管理、合同管理、考核管理和监督管理等：无。

（五）政策的组织架构情况：

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挂帅担任创卫工作指挥部总指挥长；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任常务副总指挥长；11名市级领导任副总指挥长，总指挥部下设创卫办及4区分指挥部和9个专项工作组，全面形成以区为主体，市级部门牵头指导的工作模式。

三、政策总目标和分年度目标

总目标：持续开展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巩固工作，深入推进爱国卫生运动。2023年顺利通过创建成功后第一轮国家卫生城市复审。

四、指标体系

（一）评价思路：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评价思路：按照全国爱卫会关于印发《国家卫生城镇评审管理办法》和《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国家卫生乡镇标准》的通知，迎接复审工作。

（二）编制重点评价绩效指标体系，按规定完成财政政策重点评价绩效指标体系表的编制。

五、政策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政策效应分析

（一）政策目标的实现程度说明：通过市创卫办督查情况，乐山市建成区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有序推进，个别部门工作有反弹均在可控范围内，未出现大反弹大回潮现象。

（二）政策实施后的效果分析：无。

六、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

(一) 评价中反映的问题：无。

(二) 原因分析：一是根据《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2021年中央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疾病预防控制类）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容，使用省划拨我市爱卫和病媒生物防制经费共计21万元；二是因为疫情原因，乐山市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扬会议费、因疫情减少督查频率，租赁车费、差旅费、住宿费相应减少，故2021年申请经费使用率低。

七、评价建议和结论

(一) 评价建议：市创卫办、市爱卫办加强督查督办，确保巩固创卫成效，推进乐山全域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和国家卫生乡镇。

(二) 评价结论：继续执行。

附表：

2021年创国家卫生城市及病媒生物防治专项经费部门预算项目绩效

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373-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预算	预算数：34	执行数：	9.04
执行情况	其中：34	其中：	9.04

(万元)	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及病媒生物防治、爱国卫生工作。			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及病媒生物防治、爱国卫生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预期指 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资 料印刷 册数	100 册	100 册
		质量指标	宣传文 章主题 符合率 (%)	≥90%	≥90%
		时效指标	预算资 金到位 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市创卫 办、爱 卫办工 作经费	34 万元	9.04 万元
	效益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宣传知 晓率 (%)	≥50%	≥5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 度指标	满意度 指标	公众满 意度	≥80%	≥80%

附件 1-3

2021 年编外人员经费经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编外人员经费

(二) 项目绩效目标。

保障机关后勤(保洁)工作。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聘用人员 2 人，用于支付工资及保险等。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按时支付聘用人员工资及保险，落实节假日值班 3 倍工资制度。

2. 资金使用。2021 年年初预算 6.48 万元，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金使用率 100%。

(二)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执行当月工资下月支付政策。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2021 年年初预算 6.48 万元，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金使用率 100%。

(二) 项目效益情况。从项目经济、社会、生态、可持续效益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对项目效益进行分析评价，此项目需继续执行。

四、问题及建议

(一) 存在的问题。

无

相关建议。

无

附表：

2021 年编外人员经费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373-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6.48		执行数:	6.48
	其中: 财政拨款	6.48		其中: 财政拨款	6.48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聘用人员 2 人, 用于保障机关后勤(保洁)工作。			聘用人员 2 人, 用于保障机关后勤(保洁)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后勤保障人员	2 人	2 人
		质量指标	公共区域整洁	≥90%	≥90%

		卫生达 标		
	时效指标	预算资 金到位 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全年经 费保障	6.48 万元	6.48 万元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 度指标	满意度 指标	职工满 意度	≥90%	≥90%

附件 1-4

2021 年个人退报血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四川省公民献血条例（1998年修正）》《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医疗用血收取费用的暂行意见的通知》（川办函〔1998〕211号）《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医疗用血收取费用的暂行意见的通知》（乐府办发〔2003〕69号）《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行公民自愿无偿献血制度的通知》（乐府办法〔2010〕22号）。保证医疗临床用血需要和安全，保障献血者和用血者身体健康，发扬人道主义精神，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无偿献血的公民本人临床需要用血时，凭无偿献血证书和身份证明享有下列优惠：献血之日起三年内可无偿享用献血量三倍的医疗用血；献血三年后无偿享用献血量等量的医疗用血；累计献血量超过800毫升的，终身无偿享用无限量医疗用血。无偿献血者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临床需要用血时，可无偿享用献血量等量的医疗用血。完成献血计划单位的职工和年龄、身体条件不符合献血要求的公民，其医疗用血按国家规定的价格收取成本费。未完成献血计划单位的职工和符合献血条件而未献血的公民，其医疗用血费用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实现无偿献血占临床用血比例100%，保障我市临床用血需要和血液质量安全。

3. 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1年初预算安排我委个人用血退报血费项目800万元，追加个人用血退报血费项目预算190万元，共计990万元。

2. 资金到位。及时全额到位。

3. 资金使用。2021年1-12月，共计个人退报血费849.59万元。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且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成立乐山市公民无偿献血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卫健委主任为副组长，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等17个市级部门（单位）为成员。下设办公室负责全市无偿献血和血液管理工作。严格执行《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医疗用血收取费用的暂行意见的通知》（乐府办发〔2003〕69号）《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行公民自愿无偿献血制度的通知》（乐府办法〔2010〕22号）等。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完成预期。

（二）项目效益情况。

从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来看，该项目运行完成了预期。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1年1-7月个人用血退报血费697.21万元，比2020年同期（277.16万元），增加420万元。主要是两方面原因，一是拓宽了用血优惠的人群范围。二是55周岁以上患者临床用血人数占比大。据统计，1-7月全市55周岁以上患者血费退付占全市血费退付比例的85%，根据用血优惠政策，超过55周岁的患者享受成本价用血。导致预算经费缺口大。

（二）存在的问题。

预算经额不足，不能满足当年个人退报血费支出。

（三）相关建议。

建议下一年度增加预算。

附表：

2021年个人退报血费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373-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800	执行数:	949.45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990	其他资金	949.45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实现无偿献血占临床用血比例 100%,			实现无偿献血占临床用血比例 100%,	
年度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预期指 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实现无 偿献血 占临床 用血比 例	100%	100%
		质量指标	血液质 量安全	100%	100%
		时效指标	预算资 金到位 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献血之 日起三 年内	无偿使 用献血 量三倍	无偿献血量 三倍的医疗用血

			的医疗 用血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献血三 年后	无偿使 用献血 量等量 的医疗 用血	无偿使用献血量 等量的医疗用血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我 市临床 用血需 要	100%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累计献 血量超 过80 0毫升	终身无 偿使用 无限量 医疗用 血	终身无偿使用无 限量医疗用血
满意 度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80%	80%

2021 年重大疾病防控配套资金预算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

一、项目概况

2021 年重大疾病防控配套资金预算项目用于防艾及节育宣传、购买防艾宣传物品等。通过发放宣传小礼品和现场咨询方式向群众广泛普及防艾及避孕节育科学知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乐市财政社〔2021〕52 号文件精神，按照据实据效的分配原则，乐山市卫生计生信息中心获得市级配套 2 万元专项资金支持，中心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和相关规定有序地开展防艾及避孕节育工作。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市级配套资金 20000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使用 19994 元，用于购买相关防艾产品。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资金使用均通过财政大平台支付，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执行完成率 100%。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重大疾病防控配套资金项目由乐山市卫生计生信息中心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办公室负责，制定了项目工作方案，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组织管理和具体实施。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乐山市卫生计生信息中心共组织参与三次防艾宣传活动。

1.参与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在井研县门坎镇开展的对口帮扶建制乡镇场镇建设管理服务活动。活动主要对场镇居民进行义诊义检、文明卫生、健康科普知识宣传等。

2.参与 2021 年 12 月 1 日在乐山市世豪广场组织的“世界艾滋病日”活动。

3.参与在井研县三江镇开展的 2021 年全市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

(二) 项目效益情况。

防艾宣传活动得到了参与群众的高度认可，提高了群众有效预防艾滋病、预防非意愿妊娠的意识和能力，减少了人工流产，真正做到了“高效避孕，孕育健康”。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项目运行良好，资金规范使用，提高了群众有效预防艾滋病、

预防非意愿妊娠的意识和能力。

(二) 存在的问题。

计生药具工作因国家放开生育政策,各方面工作成弱化趋势,宣传发放力度大不如前。

(三) 相关建议。

建议加大防艾和避孕宣传发放力度的投入,更高效便捷的满足群众需求。

附表：

2021 年重大疾病防控配套资金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373-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乐山市卫生计生信息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		执行数:	2
	其中: 财政拨款	2		其中: 财政拨款	2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宣传,提高群众有效预防艾滋病、预防非意愿妊娠的意识和能力			群众有效预防艾滋病、预防非意愿妊娠的意识和能力得到了提高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次数	3次	3次
	质量指标	宣传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宣传及时率	100%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有效预防艾滋病、预防非意愿妊娠的意识和能力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宣传满意度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附件 1-6

2021 年项目绩效自评报告(2019 年中医医疗服务能力提升省级补助)

一、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投入 9683.5 万元，其中：省财政资金 3000 万元，目前已使用 2999.36 万元，使用率 99.98%。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在财政资金指标下达后，及时对项目资金进行申请使用，截止 2022 年 6 月已使用项目资金 2999.36 万元，其中 2021 年使用 1538.0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6.73%。

（二）项目绩效目标。

力争通过三年建设，将医院打造成为立足本市、辐射川西南地区，中医药特色突出、重点学科专科优势明显的中医医疗区域中心。具体目标：

1.凸显肝病科国家重点专科优势，创建“乐山市中医肝病防治中心”，规划建设成为学术技术一流的“西南肝胆病防治中心”。

2.凸显脾胃病科中西医结合的特色优势，创建“乐山市中医脾胃病诊疗中心”，力争建设成川西南区域一流水平的现代化内镜中心。

3.进一步发挥老年病科在中西医结合治疗方面的特色优势，创建“乐山市中医老年病防治中心”，建设区域具有中医特色优势和医养结合模式的老年病治疗中心。

4.以建设智慧中医医院为目标，加强信息化配套建设。

5.加强人才引进和培养，完善其他辅助性配套建设，医院基础建设和服务能力再上新台阶。

具体绩效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 效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指标 1: 基础设施建设的数量指标, 比如: 建设面积 (平方米)。 注: 无基本建设内容的单位, 此项不填	新建建筑面积 280 m ² , 建设改造面积 15000 m ² 。
			指标 2: 新增加临床科室个数 (个)	0
			指标 3: 重点专科新增二级分科数量 (个)	4
			指标 4: 信息化建设 (比如: 新增或升级医院管理系统、临床业务系统及大数据应用管理系统建设等) (个)	120 个 (设备、系统、 平台等)
			指标 5: 价格 10 万元以上诊疗、实验、制剂设备数量增加数 (台/套)	39
			指标 6: 辖区内医联体远程诊疗建设项目个数 (个)	17
			指标 7: …(可自行增加指标)	
		质量 指标	指标 1: 建设质量的质检结果 (比如: 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合格
			指标 2: 设备购置的验收情况 (比如: 设备购置安装投用的验收报告等)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报 告合格
			指标 3: 治未病人数量增长 (人次)	1500
			指标 4: 住院病人中疑难危重患者人数的增长或占比的增长 (%)	1.5% (占比增长)
			指标 5: 门诊采用中医非药物疗法比例的增长 (%)	1.1%

指 标		指标6: 中药处方门诊占比的增长(%)	2.3%
		指标7: 新引进或创新的诊疗技术数量(种)	10
		指标8: 新引进或创新的中医/民族医诊疗技术数量(种)	4
		指标9: 中药/民族药制剂品种数量的增加数(种)	1
		指标10: 中医优势病种数量的增加数(种)或占比的增长(%)	4种(增加数)
		指标11: …(可自行增加指标)	
		指标12: 项目建设任务中所列重点专科建设, 包括指标4、 指标5、指标6、指标10 均应达到相应重点专科建设 标准要求	达标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指标1: 总诊疗人次数的增长(%)	10%
		指标2: 中医诊疗人次数的增长(%)	10%
		指标3: 辖区外总诊疗人次数的增长(%)或占比的增长(%)	3%
		指标4: 出院人次数的增长(%)	10%
		指标5: …(可自行增加指标)	
		指标6: 项目建设任务中所列重点专科建设, 包括指标1、指标2、 指标3、指标4 均应达到相应重点专科建设标准要求	达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指标1: 中医类别执业医师人数(含执业助理医师)占执业医师 总数比例的增长(%)	5%
		指标2: 市级以上中医临床科研项目增加数或成果转化增加数 (个)	8个(科研项目增加数)
		指标3: 人才增加数(人次)(注: 1、获得市州级组织人事部门、中医药行政主管部门及以上专家人才项目称号; 2、新增副高	50

		级及以上中医药高级职称；3、新增市级及以上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出师人员；4、获得硕士及以上学历/学位人员)	
		指标 4: …(可自行增加指标)	
		指标 5: 项目建设任务中所列重点专科建设, 包括指标 1、指标 2、指标 3 均应达到相应重点专科建设标准要求	达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患者满意度	≥90%
		指标 2: 员工满意度	≥90%
		指标 3: …(可自行增加指标)	

(三)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该项目申报内容是具体实施内容基本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该项目计划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为 3000 万元, 截止 2022 年 6 月实际到位 3000 万元, 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到位比较及时。

2. 资金使用。

截止 2022 年 6 月已使用项目资金 2999.36 万元, 财政资金使用率达 99.98%, 支付进度 99.98%, 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资金支付与预算基本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按照 2019 年《政府会计制度》要求，医院对区域项目资金单独建账进行核算，会计核算规范，财务档案完整，保证了资金的专款专用等相关规定。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医院成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严格按照项目建设任务计划书，有力推进项目建设。

1.中医医疗区域中心项目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证了项目工程依法规范推进，杜绝违规违纪现象。

2.领导班子与执行部门高度重视，财务、基建、信息等多部门通力合作，保证工程进度达标，按期完成任务。

3.在严峻的疫情防控形势下，制定切实可行管理措施，严格落实医疗机构疫情防控的同时推进项目建设。

4.认真研究项目实施方案和预案，做好统筹规划，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基本建设项目经医院按“三重一大”事宜程序集体研究确定项目落成，严格按照设计→预算→评审→招标→施工→结算等流程组织实施，严格执行国家招投标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预、决算及资金支付环节财政部门全程参与监管。

三、项目绩效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	指标 1：基础设施建设的数量指标，比	新建建筑面积 280 m ²	新建建筑面积 5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情况
	如：建设面积（平方米）。	建设改造面积 15000 m ² 。	m ² 建设改造面积约 18000 m ² 。
	指标 2：新增加临床科室个数（个）	0	4 个
	指标 3：重点专科新增二级分科数量（个）	4	4 个
	指标 4：信息化建设（比如：新增或升级医院管理系统、临床业务系统及大数据应用管理系统建设等）（个）	120 个（设备、系统、平台等）	120 个（设备、系统、平台等）
	指标 5：价格 10 万元以上诊疗、实验、制剂设备数量增加数（台/套）	39	39
	指标 6：辖区内医联体远程诊疗建设项目个数（个）	17	32
质量指标	指标 1：建设质量的质检结果（比如：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合格	2 个竣工验收报告
	指标 2：设备购置的验收情况（比如：设备购置安装投用的验收报告等）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报告合格	61 台设备已经验收
	指标 3：治未病人数增长（人次）	1500	3857
	指标 4：住院病人中疑难危重患者人数的增长或占比的增长（%）	1.5%（含占比）	0.80%
	指标 5：门诊采用中医非药物疗法比例	1.10%	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情况
	的增长(%)		
	指标6: 中药处方门诊占比的增长(%)	2.30%	0.83%
	指标7: 新引进或创新的诊疗技术数量(种)	10	77
	指标8: 新引进或创新的中医/民族医诊疗技术数量(种)	4	4
	指标9: 中药/民族药制剂品种数量的增加数(种)	1	2
	指标10: 中医优势病种数量的增加数(种)或占比的增长(%)	4	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总诊疗人次数的增长(%)	10%	30.85%
	指标2: 中医诊疗人次数的增长(%)	10%	37.93%
	指标3: 辖区外总诊疗人次数的增长(%)或占比的增长(%)	3%	0.90%
	指标4: 出院人次数的增长(%)	10%	12.43%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中医类别执业医师人数(含执业助理医师)占执业医师总数比例的增长(%)	5%	0.00%
	指标2: 市级以上中医临床科研项目增加数或成果转化增加数(个)	8个(科研项目增加数)	58个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情况
	指标 3: 人才增加数 (人次) (注: 1、获得市州级组织人事部门、中医药行政主管部门及以上专家人才项目称号; 2、新增副高级及以上中医药高级职称; 3、新增市级及以上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出师人员; 4、获得硕士及以上学历/学位人员)	50 个	61 个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患者满意度	》 90%	》 91.02%
	指标 2: 员工满意度	》 90%	》 92.15%

四、问题及建议

(一) 存在的问题。

存在问题: 剩余财政资金 0.64 万元未使用。

主要原因: 剩余 0.64 万元主要为质保金, 因付款时间未到所以暂未支付, 预计将于 2022 年完成支付。

(二) 相关建议。

项目建设要做好前期规划, 按程序进行设计、预算、招标等流程, 加强执行人员对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学习与熟知, 严格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严格接受医院纪检、监督部门的监督, 管理人员廉洁奉公, 遵纪守法, 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在政策的变更及疫情防控形势下, 加快推进中医医疗区域中心建设项目的推进与落实。

附表：

**2021 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2019 年中医医疗服务
能力提升省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373-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乐山市中医医院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590.13 万		执行数:	1538.09 万
	其中: 财政拨款	1590.13 万		其中: 财政拨款	1538.09 万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情 况	提高医院综合医疗服务能力			医院综合医疗服务能力提升	
年度绩 效指标 完成情 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购置	>61 台	100%
		质量指标	设备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采购及时性	=100%	100%
		成本指标	购买设备成本	国家标准	100%
效益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体现医院公益性	=100%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 度指标	满意度 指标	病人满意度	>90%人次	100%

附件 1-7

2021 年项目绩效自评报告(2019 年卫生健康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项目)

一、项目概况

2019 年卫生健康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项目总计为 54000 元，该资金用于全科转岗学员的培训工作。在 2019 级中医全科转岗培训学员中，其中有 9 名学员是我院本院职工，在保质保量完成全科转岗培训学员的工作前提下，项目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附表：

2021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2019年卫生健康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373-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乐山市中医医院
项目预算		预算数：	5.4万	执行数：	5.4万
执行情况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5.4万	其中： 财政拨款	5.4万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情况	2019级医院全科医生转岗培训			10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集中理论培训时间	>39学时	100%
		质量指标	临床轮转时间	>9个月	100%
		时效指标	临床基本技能集中培训时间	>39学时	100%

		成本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体现医院公益性	=100%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满意 度指标	满意度 指标	病人满意度	>90%人次	100%	

附件 1-8

2021 年专用设备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

乐山市财政局、机关事务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批复我院 2021 年新增资产配置（乐市财政资〔2021〕58 号），其中专用设备预算金额 8369.24 万元，因乐山市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于 12 月 15 日关闭政府采购项目申报，故我院只进行政府采购前期准备工作，因此医院的专用设备预算执行滞后。

附表：

2021 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专用设备购置）

主管部门及代码		373-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乐山市中医医院
项目预算		预算数：	8369.24 万	执行数：	0.00
执行情况 (万元)		其中：		其中：	
		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情况	高服务质量和医疗质量			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	数量指标	完成率	=100%	0
	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合格率(%)	行业或国家标准	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100%	0
		成本指标	设备购置成本	行业或国家标准	0
效益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医院公益性	=100%	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病人满意度	>95%	0

附件 1-9

2021 年房屋建筑物构建预算执行情况说明

我院 2021 年上报财务基建预算金额为 5030.00 万元，2021 年因相关招标采购新规定的执行，如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新平台申报，基建维修项目、需经批准后方可实施等其它流程规范，我院 2021 年工程项目多数为执行采购流程，具体预算执行情况如下：

（一）2020 年已竣工项目

1. 第二住院大楼病区改造装修工程，预支付 185 万，按财评

最终结算审核，实际支付 161.49 万元，现已全部完成项目工程款支付（其中包含部分 2021 年预算）；

2.脾胃科、内分泌科、康复病区改造装修工程，预支付 207 万元，实际支付进度款 139.265 万元（其中包含 2021 年预算），项目截止目前正在进行财评结算审核，审核完毕后按财评评审结果进行工程款支付。

（二）2021 年新开展项目

东西区、新区工程项目在 2021 年主要进行工程配套服务与项目前期相关设计、预算编制、评审等流程，已完成招标项目按相关流程于 2022 年签订施工协议，根据协议内容进行工程款项支付（2021 年预算金额）。

附表：

2021 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房屋建筑物构建）

主管部门及代码		373-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乐山市中医医院
项目预算		预算数：	5030 万	执行数：	300.76 万
执行情况 (万元)		其中：		其中：	
		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情况	满足病人就诊需求			6%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病人人次	>641767	38508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行业或国家标准	100%
		时效指标	采购及时性	=100%	6%
		成本指标	购买成本	行业或国家标准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医院公益性	=100%	100%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 指标			
满意 度指标	满意度 指标	病人满意度	>95%	>95%

附件 1-10

2021 年重大疾病防控配套资金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乐山市精神卫生中心在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协助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起草精神卫生有关工作规划、计划、实施方案，指导下级精防机构工作，开展技术指导、培训、质量控制和效果评估；承担对辖区技术力量薄弱的市（地、州）、县（市、区）的技术帮扶工作，定期调查、统计、分析、评估和报告相关数据和工作信息；承担市卫生局

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提供各类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联络会诊等诊疗服务，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对口帮扶，提供随访技术指导；指导基层开展患者应急处置，承担应急医疗处置任务。开展院内康复并对社区康复提供技术指导。在精神卫生健康教育中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乐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经费的通知》乐市财政〔2021〕52 号。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按照财经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省市各级部门及相关规定要求，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切实加强资金管理，按照项目计划科学支出项目资金，确保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资金支持项目条件、范围：按省上要求开展心理干预咨询培训，走进机关、校园、企业开展心理健康知识巡讲，指导与参与省级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建设，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考虑因素：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心理健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资金分配原则：据实据效。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心理干预咨询培训，走进机关、校园、企业开展心理健康知识巡讲，指导与参与省级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建设。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项目	绩效指标	绩效目标	实施进度计划
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	1.召开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		按计划开展
	2.开展多部门联合调研评估		按计划开展
	3.面向社会工作者、心理咨询		按计划开展
	4.进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开		按计划开展

3.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结合乐山实际，根据全市精神卫生服务机构分布情况，有的放矢合理开展管理治疗工作。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根据管理治疗工作规范和国家、省精神卫生项目办指标要求及四川省 2021 年中央财政补助精神卫生项目实施方案、四川省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试点工作实施方案，逐条梳理，查看任务完成情况、指标达标情况、查看工作记录台账资料。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乐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重大疾病预防控制

经费的通知》乐市财政〔2021〕52号已下拨。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

2021年市级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经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经费总额	其他重大疾病防治	用途	使用情况
市精神卫生中心	20	20	心理干预咨询培训，走进机关、校园、企业开展心理健康知识巡讲，指导与参与省级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建设。	患者救治 8.8 万元，应急处置 0.5 万元，质控检查 0.3 万元，对口帮扶 3.9 万元，精神卫生宣传 1.5 万元，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 5 万元。

2. 资金到位。

2021年8月18日，乐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市级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经费的通知》（乐市财政社〔2021〕52

号)下拨精神卫生工作市级配套经费 20 万元。

3. 资金使用。

严格按照财经管理制度、省市各级部门及相关规定要求，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切实加强资金管理，按照项目计划科学支出项目资金，确保专账管理，专款专用，资金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确保了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及有效性。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严格按照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对重大项目、重大资金支出报经办公会、党委会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由公共精神卫生服务科牵头实施。

(二) 项目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工作计划推进管理治疗、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根据工作完成情况、痕迹资料严格审核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合规合法，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三) 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牵头部门负责人严格审核工作流程，查阅领导批

示、工作现场照片、相关工作表单填写情况、工作完成情况，签字确认后报分管领导审核，计财科核算后报分管领导审阅同意，经党委书记同意后进行报销。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	绩效指标	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
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	1.召开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		于2021年7月28日召开
	2.开展多部门联合调研评估		于2021.2.23-24日召开
	3.面向社会工作者、心理咨询师、心理治疗师、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开		于2021.4.14-16日召开第三期培训
	4.进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开展心理健康知识讲座		2021.4.9日为夹江县委政法委机关干部开展健康讲座；9.23在金口河

2021年市级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经费20万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资金用途	使用情况	合计使用	结余
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	5	5	0
对口帮扶工作（疑似患者诊断、筛查、专科随访指导、用药指导等）	3.9	3.9	0
质控检查	0.3	0.3	0
精神卫生宣传、健康宣传	1.5	1.5	0
患者救治救助	8.8	8.8	0

患者应急处置	0.5	0.5	0
共计使用：	20	20	0

（二）项目效益情况。

有力维护了乐山社会治安和谐稳定，维护了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获得当地群众肯定。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中心对 2021 年市级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经费 20 万元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结果详见本节末尾《2021 年乐山市精神卫生中心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二）存在的问题。

目前存在的问题主要存在于协作方面：

1.未取消精神疾病特殊门诊起付线；未将精神疾病门诊特殊病种参照住院管理和支付。

2.信息共享、信息交换欠缺

3. 部门之间未形成联合随访、联合督导机制。仅存在卫生部门单方面随访和督导，力度不足，覆盖面不全。

（三）相关建议。

1.市、县、乡/街道要完善三级服务体系，开展多部门联合随访；

2.建立健全各部门协作机制、信息共享机制、联合随访、联合督导机制，密切配合做好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工作。

附表：

2021 年乐山市精神卫生中心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373-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乐山市精神卫生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0 万		执行数:	20 万
	其中: 财政拨款	20 万		其中: 财政拨款	20 万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心理干预咨询培训，走进机关、校园、企业开展心理健康知识巡讲，指导与参与省级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建设。			精神卫生服务空白区县由市精神卫生中心对口帮扶,对精神卫生工作进行质控,开展全市精防人员培训，对精神疾病患者实施救治救助等，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如期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目标进度	年底达成	全部达成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居民心理健	≥20%	20.27%

标	指标	康素养水平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80%	91.48%

附件 1-11

2021 年乐山市中心血站业务楼修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业务楼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是乐山市中心血站，代建单位为乐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由主管部门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督导和监控。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项目根据乐发改审批 2017-22 号文和市政府 2018 年 3 月 31 日乐府常定[2018]48 号通知精神，于 2019 年 5 月前完成《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等项目建设报备手续。

3. 资金管理辦法制定情况。

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的规定，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专账核算。各项支出由分管领导审核把关，由主要领导审批，财务按实际核算。

4. 资金分配。

资金根据乐发改审批 2017-22 号文进行配套资金。项目资金支付范围包括业务楼修建施工建设款、监理款、设计费用、代建费及其他与项目配套支出。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业务大楼修建项目是 2017 年根据国家发改委、原卫计委、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全民健康保障工程建设规划的通知要求申报的建设项目。项目投资 2400 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 1500 万元、地方配套投资 900 万元；占地 1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一是项目资金投入与建设管理情况；二是项目建设的数量质量等产出情况；三是产生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性情况；四是满意度情况。绩效目标是项目建设的设计及施工符合现行的国家有关设计规范和行业标准，以达到提高血站的业务管理水平，提高本地区输血技术和临床医疗技术，控制血源性传播疾病，让群众得到优质的医疗卫生服务。

3. 项目建设内容与批准计划内容一致，申报目标合理

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按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组织业务科室和财务科室共同进行自评，经审核后报市财政，并按要求进行公开。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总投资 2400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资金 1500 万元，市本级资金 900 万元。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项目总投资 2400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资金 1500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资金 1500 万元 2017 年 5 月下达，市本级资金 900 万元分两次下达，2018 年下达 600 万元，2019 年下达 300 万元。

2. 资金到位。

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进行相符，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

截止评价时点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 1794.05 万元，资金开支范围主要有勘察设计费 73.16 万元；施工进度款 1573.34 万元；监理费 12.3 万元；代建费 38.8 万元；其他建设资金 96.45 万元。支付依据按项目建设要求并经财政评审后予以

支付，支付手续齐备，程序符合要求，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单位建立有建设项目内控管理制度，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为保证单位工程项目的建筑质量，对工程项目施工过程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工程项目符合有关规范和要求。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2016年12月2日收到原市卫计局开展血站业务大楼建设项目前期工作通知后，单位即成立业务大楼建设项目领导小组，下设项目办公室，专人负责项目建设的日常工作，以保证项目快速、有序推进。项目2017申报成功后，由于市政府调整项目用地性质，原申报的血站现址为绿心规划区，血站在主管部门的领导下协同有关部门多次向市政府请示项目实施方案，2017年1月至2017年10月期间，项目历经原址修建、择址整体搬迁、原址改造、改建原高职院教学大楼等方案均未被批准。2017年10月，主管部门组织多方在原卫校旧址召开协调会议，从血站工作性质和工作需要考虑，经听取多方建议，确定建设方案：将原卫校闲置土地用于完成血站业务大楼建设项目作为血站一个工作区。市政府2017年12月20日（[2017]609号文）批复单位在原卫校校区操场内，紧邻原卫校学生食堂划拨5亩闲置土地完成项目

建设工作。

(二) 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建设按要求执行公开招标、施工监理管理、项目竣工验收、履行财政结算评审等相关管理制度和流程。

(三) 项目监管情况。项目由主管部门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督导和监控，主管部门统筹协调解决我站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对制约项目建设的突出问题及时研究对策，全力推动项目建设进度。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建设方式根据市政府 2018 年 3 月 31 日乐府常定[2018]48 号通知精神，由乐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全权代建。建设项目地址变更，重新办理了新址《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等项目建设报备手续。项目开工前期招投标准备工作于 2019 年 5 月完成，2019 年 7 月 23 日取得项目施工许可证，2021 年 11 月项目全面竣工完成验收并交付，目前正在审计，项目待市政道路建设通行后投入使用。

1.数量完成情况。建设建筑面积 6000 m²，为地上五层、地下一层建筑，其中地下一层主要设置停车场、发电和配电房、消防泵房、电梯间等功能用房，地上一层主要设置献血接待大厅、+4℃血库、-20℃血浆库、电梯间、卫生间，地上二层设置采血场所、会议室、监控室、物资库存室等功能

用房，第三层主要设置成分制备室、机采场所、储物间、办公室等功能用房，第四层设置核酸实验室、实验室库房、样本间、消毒清洗室、储物间、卫生间、电梯间，第五层设置酶免实验室、卫生间、实验室库房、采样准备间、样品接收分配间、样品保存间、实验室废弃物处理室等用房。均按要求完成建设。

2.质量完成情况。工程设计及施工符合现行的国家有关设计规范和行业标准率，已完成工程合格率能达到100%以上。

3.时效完成情况。项目在2021年11月完成竣工验收。

4.成本控制情况。建设成本控制在批复概算单价内。

(二) 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业务大楼项目的建设提高血站的科研业务水平、管理水平及档次，成为重要的血液检测、输血指导和科学研究基地,保证医疗临床用血的需要和安全，保障血液及时供应,保障献血者和用血者的身体健康，维护社会稳定等。

2.可持续影响。血站业务楼建设工程建成后，工程使用年限达到10年以上。作为我市唯一的采供血机构，有效地提高其临床用血保障能力，推进科学用血，带动输血事业整体水平的不断提高。为我市及周边地区提供了一个更安全、卫生、便利的献血条件，推动无偿献血工作的全面开展，持续保障临床医疗血液的使用安全。

3.满意度分析。已完成工程项目基本满意。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目前已完成竣工验收，项目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

1.建设进度滞后。原因主要有：因项目选址规划调整，导致血站建设项目用地落实滞后，影响了项目建设进度。项目开工后，受新冠疫情影响，材料和人工组织困难；后因乐山市创建卫生城市和 2020 年“818”洪灾等原因停工致使建设进度推迟。

2.项目投入使用中的困难。目前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但项目的主要交通道路——市政府规划的“金街”暂未完成修建，无法满足采送血车通行。新建业务大楼是血站的一个业务工作区，用房功能主要是采供血业务的采血、血液检测、成分制备、血液储存供血等环节。新区投入使用需要购置部分专用设备和完善必要的设施，血站是公益卫生事业单位，自身无资金积累，还需要向上级部门争取资金投入。

（三）相关建议。

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单位收到财政的拨付后，在严格资金拨付审批的同时适当简化手续，确保专项资金及时拨付，确保专项资金及时发挥效益。

附表：

2021 年乐山市中心血站业务楼修建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373-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乐山市中心血站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609		执行数:	588.9
	其中: 财政拨款	609		其中: 财政拨款	588.9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业务大楼修建,确保临床用血需求,确保全市血液质量安全。			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竣工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建设成本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减少经血液途径传播疾病发生，保障临床用血液保障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生态效益 指标	医疗污水 污物排放	达到国家标准	达到国家标准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临床用血 保障	长期	长期
	临床用血 安全		长期	长期	
	满意 度指标	满意度 指标	献血者满 意度	>96%	>96%
			用血医院 满意率	>96%	>96%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2019 年公共卫生服务-重大公共卫生中央补助资金预算）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完善了突发性公共卫生和疾病防控体系。2、 增进和保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3、 推动卫生防疫研究，发展壮大全市卫生防疫队伍。4、 推动乐山市社会经济发展。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该项目为 2019 年公共卫生服务（重大公共卫生）中央补助资金（乐市财政社〔2019〕38 号），内容为：艾滋病防治、结核病防治、国家免疫规划、慢病防治（死因监测、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脑卒中筛查干预）业务。项目资金 1859500 万元，截止 2020 年末项目实施完成，实际实施使用项目资金 1840856 元，剩余 18644 元转为 2021 年连续项目的补充经费。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中心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制定了预决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

会计核算管理制度、出纳岗位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该项目为 2019 年公共卫生服务（重大公共卫生）中央补助资金，项目内容为：艾滋病防治、结核病防治、国家免疫规划、慢病防治（死因监测、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脑卒中筛查干预）业务，2019 年乐山市财政局根据乐市财政社〔2019〕38 号下拨项目资金 1859500 万元，截止 2020 年末项目实施完成，实际实施使用项目资金 1840856 元，剩余 18644 元转为 2021 年连续项目的补充经费。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内容为：艾滋病防治、结核病防治、国家免疫规划、慢病防治（死因监测、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脑卒中筛查干预）业务。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项目总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财务管理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实施管理	项目质量可控性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产管理	资金使用率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8644	18644 元
		质量指标	完成既定目标任务	>9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1864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18644
		社会效益指标	传染病监测覆盖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指标	有效控制传染病的发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100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项目资金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资金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说明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的组织实施步骤及方法。

项目自评采用对照中央、省市下达目标任务及项目资金性质组织实施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说明项目资金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等程序的相关情况。

该项目为 2019 年公共卫生服务（重大公共卫生）中央补助资金，项目内容为：艾滋病防治、结核病防治、国家免疫规划、慢病防治（死因监测、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脑卒中筛查干预）业务，2019 年乐山市财政局根据乐市财政社〔2019〕38 号下拨项目资金 1859500 万元，截止 2020 年末项目实施完成，实际实施使用项目资金 1840856 元，剩余 18644 元转为 2021 年项目补充经费。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笔项目资金共计 18644 元。
2. 资金到位。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全部下达到位。
3. 资金使用。该项目资金预算为差旅公杂费，用于督

导指导区县业务工作，2021 年使用 175 元，其余剩余资金 18466 元未使用，年终财政收回。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总体评价各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是否及时，会计核算是否规范等。

1、财务及时编制申请上报资金使用计划，确保资金运转流畅。

2、银行账户印鉴的使用实行分人分别保管制。不准由一人统一保管使用。

3、银行账户往来应逐笔登记入账，不准多笔汇总记账，也不准以收顶支记账。中心财务按月与银行对账单核对，未达账项，应作出调节表，逐笔调节平衡。

4、出纳人员办理信汇、电汇、票汇、转帐支票等付出款项，必须据中心主任签字批准的原始报销凭据（或者付款报告及付款申请单）方可办理。

5、大额度资金支出，应视中心资金存量以及轻重缓急统筹办理。

6、定期对现金进行盘点并与账面余额核对。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疾控中心各业务科室根据中央、省市下达的 2021 年目标任务及实施方案开展工作，国家、省级对完成目标进行考核。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等情况，如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相关规定执行。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中心采用办公会定期进行项目实施进度及任务完成情况以及面临的困难进行分析和布置下一步工作。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对照年初制订计划，完成目标任务。

1.履职尽责，慎始如终抓好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

一是指导区县开展重点人群、重点场所监测。严格按照《新冠肺炎重点人群及特定环境核酸检测工作方案》要求，督促指导区县坚持人、物、环境同查，及时收集汇总上报监测数据，每月向卫健委出具监测分析报告，通报各地监测情况，尽早发现监测漏洞与疫情苗头。

二是指导开展重点人群排查。与入境人员管理和流调溯源与区域协查专班密切配合，加强入境人员和国内重点地区来（返）乐人员排查，督促、指导区县按属地管理原则，严格落实核酸检测、健康监测、集中隔离、居家隔离等措施。安排专人负责密接、次密接管理与信息上报，截至 12 月 15

日 24 时，累计追踪密切接触者 46 人，已解除管理 42 人（均为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尚在管理 4 人。

三是开展培训提高流调溯源、消杀和核酸检测能力。指导区县建立 128 支、共计 512 人的流调溯源队伍，全市开展流调、消杀、检验培训共计 12 期，对 512 人次开展了培训。

四是组织开展新冠疫苗接种。将疫苗接种作为常态化疫情防控的重要措施，成立专班分片包干，为区县疫苗接种提供技术保障，负责全市疫苗接收与配送，开展疑似异常反应处置，收集汇总接种信息每日通报接种进度，配合宣传部门做好科普宣传，全面完成 18 岁以上人群、12-17 岁人群、3-11 岁人群、重点人群加强免疫等新冠疫苗接种任务，抽样调查新冠疫苗接种率为 99.33%。截止 12 月 15 日，全市 3-11 岁人群新冠疫苗第 1 剂接种 25.27 万人次，第二剂接种 17.76 万人次，全省排 5 位。12 岁以上人群第 1 剂接种 250.40 万人次；第 2 剂接种 246.78 万人次；第 3 剂接种 18.18 万人次，加强针接种 9.42 万人次。全市疫苗全程接种率为 102.68%。

五是做好疫情分析研判及时发布风险提示。在每月常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国内发生本土新冠疫情期间，每周开展专题风险评估上报市卫健委；每日编辑《国内新冠疫情信息简讯》；每日在微信公众号发布动态疫情风险提示；疫情变化或节假日及时开展风险研判，发布特别风险提示或健康提示，今年累计发布各类提示、健康知识 939

条，被乐山发布等转载 26 篇。

六是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疫情防控保障。按照市卫健委安排，为大型会议、重大活动提供防疫保障，参加市委、市政府、市卫健委、教育局、民宗局等组织的疫情防控督导 86 次，参与和指导新冠肺炎病毒冷链物品阳性、初检阳性等事件的调查处置，为社会经济持续稳定发展保驾护航。

七是做好应急准备。年内再次根据市指挥部和卫健委《应急预案》《工作方案》调整应急队伍，组建综合协调、应急处置、检验、专业信息、后勤保障 5 个大组 7 个小组，并分组进行培训演练，随时准备指导和参与区县的应急处置。组织市、县疾控人员开展了现场应急处置拉练，进一步提升现场处置能力。全中心按照 30 天满负荷运转的要求，采购储备了足量的口罩、防护服、眼罩、手套等防护物资，7000 份核酸检测试剂、1.1 万份提取试剂，以及相应耗材。严格坚持执行每日值班值守制度，全体职工 24 小时电话畅通，遇有突发情况，应急队员要求半小时内到岗。新冠疫情发生以来，已连续 2 年春节职工在单位过年，多名职工 2 年未休年假。

2.强化法定传染病监测干预，报告发病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定期开展并完成传染病疫情月分析、预测预报、手足口病和流感等重点传染病专题分析；完成《2020 年传染病与突

发公共卫生事件年度监测分析报告》和《疫情汇编》。按计划开展了传染病报告管理、疾病监测工作和新冠防控培训，督促督导和现状调查工作，提高了全市传染病报告管理工作能力和传染病网络直报质量。

3.深化部门配合，重大传染病防治成效明显。

对疾控、医院、保健院卫生医务人员 120 余人开展性病专项培训，指导 11 个辖区医疗机构开展梅毒、丙肝病例报告规范报告。定期牵头召开市级“三线”艾滋病防治工作例会，并协助市卫健委加强与公安、教育等部门的工作协调，强化配合。

加强结核病疫情主动监测，指导各地规范处置了多起学校结核病聚集性疫情，积极落实各项防控措施，有效地控制了学校疫情蔓延。举办了乐山市学校结核病防控技术培训班，组织开展了对县级定点医疗机构、住宿制学校等相关单位的结核病防治工作联合督导工作。组织全市 140 所初中、高中和大学（除市直管学校未上报外）对 38569 名新生进行了结核病筛查。全市不断加强肺结核患者的发现、追踪和治疗管理工作。

4.抓好项目与监测，慢性病、地方病防治稳步推进。

顺利实施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与干预、呼吸系统疾病早筛、儿童口腔疾病防治、重点人群口腔监测、心脑血管早期筛查、大肠癌早筛等项目。积极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活动，

全市各级媒体健康信息推送 166 条，健康宣传片播放 200 余次，制作 15 期健康宣传栏，开展现场宣传活动 60 余场，健康指导覆盖群众数达 13800 余人次。组织 2021 年第六届“万步有约”职业人群健走大赛，沙湾区获得“全国百强健走示范区”称号。完成 2020 年肿瘤随访分析和全人群死因监测统计、儿童伤害监测工作总结，完成 2021 年死因漏报调查及死因监测质量分析，为慢病防控政策提供数据支持。

碘缺乏病监测工作覆盖 11 个县（市、区），调查儿童、孕妇家庭盐 3300 份、尿碘 3300 份，B 超检查 8-10 岁儿童 800 人，盐碘、尿碘和甲状腺肿率指标均持续达到碘缺乏病消除标准；全市 6 个克山病流行县搜索病区村 139 个，确诊 1 例慢型克山病病例，无急型、亚急型克山病病例；全市 6 个血吸虫病流行区人群查病 4.4 万人，环境查螺 2000 万平方米，无阳性病例和阳性钉螺。

5.注重质量提升，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任务圆满完成。

完成 9 家医院，5 家托幼机构，4 家养老机构各类样品 1000 余件消毒质量监测工作，开展现场消毒效果评价 3 次。结合本市实际制定《乐山市 2021 年病媒生物监测实施方案》，组织、指导各区县疾控中心在所辖区域内设立病媒生物监测点，开展蚊、蝇、鼠、蟑的监测。

完成医疗机构医用辐射防护监测、非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因素监测、重点职业病监测、工作场所危害因素监测及职

业性放射性疾病监测。完成放射性本底调查 846 个样品采样和检测，完成医用 X 射线工作者辐射流行病学随访调查 118 人。

完成全市 32 家哨点医院网络直报食源性疾病监测信息目标任务。人群合理膳食指导覆盖率 100%。组织沐川县、马边县、峨边县、金口河区共 31 所学校 11148 人开展了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营养健康监测工作。完成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枯水期 422 件水样、丰水期 422 件水样的监测，水样 31 项指标检测完成率 100%。城市饮用水 112 个监测点枯水期、丰水期共采集水样 224 件，31 项必测指标检测完成率 100%。组织完成 11 个区县学生常见病监测 18346 人，总体近视率 48.45%。100%完成国家双随机指定单位检测 148 家。

6. 积极协调，全力推进实验室能力提升项目。

中央预算内资金 1800 万的实验大楼建设项目于今年 2 月完成竣工验收后，根据疫情发生后对实验室的要求，立即着手实施发改委批准立项的 2500 万能力提升项目，项目包括实验室升级改造、信息化建设、设备配置与搬迁等内容，目前实验室升级改造将于 12 月底完成，信息化建设方案完成数字经济局备案，正在做资产配置，政府采购设备（24 类 89 台件）已挂网，搬迁项目已报财评，力争 1 月底前实验大楼投入使用。实验大楼投入使用后，实验室面积将由原来的 1600 平米增加到 4000 平米，具有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 10 个，

其中 p2+实验室 6 个，环境条件大大改善，实验室布局更加合理，更能满足规范检测的需要，检验检测能力也将进一步提升。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监测、检测、督导培训及技术指导、健康宣传、治疗，居民健康意识显著提升，健康水平逐步提高，强化法定传染病监测干预，报告发病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深化部门配合，重大传染病防治成效明显，规范免疫接种，疫苗针对性传染病有效控制，抓好项目与监测，慢性病、地方病防治稳步推进，环境条件大大改善，实验室布局更加合理，更能满足规范检测的需要，检验检测能力也将进一步提升，为社会经济持续稳定发展保驾护航。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为 2019 年公共卫生服务（重大公共卫生）中央补助资金，项目内容为：艾滋病防治、结核病防治、国家免疫规划、慢病防治（死因监测、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脑卒中筛查干预）业务，2019 年乐山市财政局根据乐市财政社〔2019〕38 号下拨项目资金 1859500 万元，截止 2020 年末项目实施完成，实际实施使用项目资金 1840856 元，剩余 18644 元转为 2021 年该连续项目的补充经费。根据国家、省市年度目标任务，2021 年均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

(二) 存在的问题。

该项目为上年项目结转 2021 年项目补充资金，由于资金结转科目存在局限性，项目资金在使用上同样存在局限性，导致项目资金剩余 18466 元年终由财政收回。

(二) 相关建议。

无

2021 年乐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373-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乐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8644	执行数:	0.0175	
	其中: 财政拨款	1.8644	其中: 财政拨款	0.0175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情况	国家、省市下达目标任务			各业务指标均已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18644	175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完成既定目标	完成

			任务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18644	17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18644	≥18644
	社会效益指标	传染病监测覆盖率%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90%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	有效控制传染病的发生	有效控制传染病的发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100%	100%

附件 1-13

2022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2019 年省级财政卫生健康专项资金预算）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主要承担疾控机构疾病预防与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疫情及健康相关因素信息管理、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控制、实验室检测检验与评价、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技术指导与应用研究七大职能。

2. 该项目为 2019 年省级财政卫生健康专项资金，项目于 2020 年末结束，剩余 162525 元转入 2021 年项目补充经费。

3. 中心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制定了预决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会计核算管理制度、出纳岗位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

4. 该项目为 2019 年省级财政卫生健康专项资金，项目于 2020 年末结束，剩余 162525 元转入 2021 年项目补充经费。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艾滋病防治、结核病防治、血吸虫病防治、包虫病防治，寄生虫病防治、地方病防治、麻风病防治、病媒生物防治、传染病防治及能力建设、慢性病防治与精神卫生、免疫规划、

职业病和环境卫生、对口支援“传帮带”工程、卫生应急救援、食品安全标准制定及风险监测等工作。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项目总目标					
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绩效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目标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实施管理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资产管理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率理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62525	162525 元
			质量指标	完成既定目标任务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1625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62525 元
		社会效益指标	传染病监测覆盖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指标	有效控制传染病的 发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100

3.申报内容是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自评采用对照中央、省市下达目标任务及项目资金性质组织实施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为 2019 年省级财政卫生健康专项资金，项目于 2020 年末结束，剩余 162525 元转入 2021 年项目补充经费。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财政局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

下达预算指标 16.2525 万元。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财政局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下达预算指标 16.2525 万元。

3. 资金使用。该项目 2021 年支出 1.3485 元，其中：其他交通费 350 元、其他培训费 5800 元、差旅费 7335 元。其他交通费为督导、技术指导车辆路桥费，其他培训费为外出参加成都预防医学会学术培训 800 元、王莉丽、万雪梅青岛参加麻风病防治培训 2400 元、胡娟举办全市结核病防治培训 2000 元、黄涌报成都南充艾滋病培训 600 元；差旅费为区县督导、技术指导、成都参会等差旅费。以上支出均按照项目相关开支要求、标准、范围支出。剩余资金 149040 元于 2021 年末由财政收回。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1、财务及时编制申请上报资金使用计划，确保资金运转流畅。

2、银行账户印鉴的使用实行分人分别保管制。不准由一人统一保管使用。

3、银行账户往来应逐笔登记入账，不准多笔汇总记账，也不准以收顶支记账。中心财务按月与银行对账单核对，未达账项，应作出调节表，逐笔调节平衡。

4、出纳人员办理信汇、电汇、票汇、转帐支票等付出款项，必须据中心主任签字批准的原始报销凭据（或者付款报告及付款申请单）方可办理。

5、大额度资金支出，应视中心资金存量以及轻重缓急统筹办理。

6、定期对现金进行盘点并与账面余额核对。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疾控中心各业务科室根据中央、省市下达 2021 年目标任务及实施方案开展工作，国家、省级对完成目标进行考核。

（二）项目管理情况。结合项目特点，总体评价各项目实施单位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等情况，如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相关规定。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等情况，如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相关规定执行。

（三）项目监管情况。说明项目主管部门为加强项目管理所采取的监管手段、监管程序、监管工作开展情况及实现的效果等。

中心采用办公会定期进行项目实施进度及任务完成情况以及面临的困难进行分析和布置下一步工作。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包括项目完成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情况，资金结

余情况，违规记录等，对照项目计划完成目标，对截止评价时点的任务量完成、质量标准、进度计划、成本控制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评价，并进行分析说明。

1.强化法定传染病监测干预，报告发病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定期开展并完成传染病疫情月分析、预测预报、手足口病和流感等重点传染病专题分析；完成《2020年传染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年度监测分析报告》和《疫情汇编》。按计划开展了传染病报告管理、疾病监测工作和新冠防控培训，督促督导和现状调查工作，提高了全市传染病报告管理工作能力和传染病网络直报质量。

2.深化部门配合，重大传染病防治成效明显。

加强结核病疫情主动监测，指导各地规范处置了多起学校结核病聚集性疫情，积极落实各项防控措施，有效地控制了学校疫情蔓延。举办了乐山市学校结核病防控技术培训班，组织开展了对县级定点医疗机构、住宿制学校等相关单位的结核病防治工作联合督导工作。组织全市140所初中、高中和大学（除市直管学校未上报外）对38569名新生进行了结核病筛查。督促各地继续落实耐多药结核筛查和耐药患者治疗管理，通过大力开展形式多样的结核病健康促进活动，结核病防治知晓率为89.83%。积极开展麻风病症状、现症病人监测和疫点调查等工作，新病人联合化疗接受率达到100%，规则服药率达100%。

3.抓好项目与监测，慢性病、地方病防治稳步推进。

顺利实施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与干预、呼吸系统疾病早筛、儿童口腔疾病防治、重点人群口腔监测、心脑血管早期筛查、大肠癌早筛等项目。积极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活动，全市各级媒体健康信息推送 166 条，健康宣传片播放 200 余次，制作 15 期健康宣传栏，开展现场宣传活动 60 余场，健康指导覆盖群众数达 13800 余人次。组织 2021 年第六届“万步有约”职业人群健走大赛，沙湾区获得“全国百强健走示范区”称号。完成 2020 年肿瘤随访分析和全人群死因监测统计、儿童伤害监测工作总结，完成 2021 年死因漏报调查及死因监测质量分析，为慢病防控政策提供数据支持。

4.注重质量提升，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任务圆满完成。

完成 9 家医院，5 家托幼机构，4 家养老机构各类样品 1000 余件消毒质量监测工作，开展现场消毒效果评价 3 次。结合本市实际制定《乐山市 2021 年病媒生物监测实施方案》，组织、指导各区县疾控中心在所辖区域内设立病媒生物监测点，开展蚊、蝇、鼠、蟑的监测。

完成医疗机构医用辐射防护监测、非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因素监测、重点职业病监测、工作场所危害因素监测及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监测。完成放射性本底调查 846 个样品采样和检测，完成医用 X 射线工作者辐射流行病学随访调查 118 人。

（二）项目效益情况。

从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对项目效益进行全面分析评价。

通过项目监测、检测、督导培训及技术指导、健康宣传、治疗，居民健康意识显著提升，健康水平逐步提高，强化法定传染病监测干预，报告发病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深化部门配合，重大传染病防治成效明显，规范免疫接种，疫苗针对性传染病有效控制，抓好项目与监测，慢性病、地方病防治稳步推进，环境条件大大改善，实验室布局更加合理，更能满足规范检测的需要，检验检测能力也将进一步提升，为社会经济持续稳定发展保驾护航。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为 2019 年省级财政卫生健康专项资金，项目于 2020 年末结束，剩余 162525 元转入 2021 年项目补充经费，主要用于艾滋病防治、结核病防治、血吸虫病防治、包虫病防治，寄生虫病防治、地方病防治、麻风病防治、病媒生物防治、传染病防治及能力建设、慢性病防治与精神卫生、免疫规划、职业病和环境卫生、对口支援“传帮带”工程、卫生应急救援、食品安全标准制定及风险监测等工作。2021 年共计开支 13485 元，剩余资金 149040 元于年终财政收回，根据国家、省市年度目标任务，2021 年均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

（二）存在的问题。

该项目为上年项目结转 2021 年项目补充资金，由于资金结转科目存在局限性，项目资金在使用上同样存在局限性，导致项目资金剩余 149040 元年终由财政收回。

(三) 相关建议。

无。

附表：

2021 年乐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373-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乐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6.2525		执行数：	16.2525
	其中： 财政拨款	16.2525		其中： 财政拨款	16.2525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情况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16.2525	16.2525	16.2525
		质量指标	完成既定目标	=100%	=100%

		任务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16.252 5	=16.25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6.2525	16.2525
	社会效益指标	传染病监测覆盖率%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90%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指标	有效控制传染病发生	有效控制传染病发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2022 年疾病预防控制及病媒生物防治等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主要承担疾控机构疾病预防与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疫情及健康相关因素信息管理、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控制、实验室检测检验与评价、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技术指导与应用研究七大职能。

2. 该项目为连续项目，财政每年预算 100 万元用于疾控中心加强国家、省、设区的市、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基层预防保健组织建设，强化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的责任；建立功能完善、反应迅速、运转协调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健全覆盖城乡、灵敏高效、快速畅通的疫情信息网络；改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础设施和实验室设备条件；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专业队伍建设,提高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处置和实验室检测检验能力。重点内容如下：1、中心城区生活饮用水监测 2、地方病防治 3、慢性病防治 4、职业病防治 5、病媒生物监测 6、结核病防治 7、艾滋病防治 8、驻村帮扶及对口支援 9、疾病预防控制及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处置 10、物业管理费.污水处理、医疗废物处置。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中心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制定了预决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会计核算管理制度、出纳岗位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该项目为连续性项目，财政每年预算 100 万元用于疾控中心各项工作开展。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加强国家、省、设区的市、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基层预防保健组织建设，强化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的责任；建立功能完善、反应迅速、运转协调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健全覆盖城乡、灵敏高效、快速畅通的疫情信息网络；改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础设施和实验室设备条件；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专业队伍建设,提高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处置和实验室检测检验能力。重点内容如下：1、中心城区生活饮用水监测 2、地方病防治 3、慢性病防治 4、职业病防治 5、病媒生物监测 6、结核病防治 7、艾滋病防治 8、驻村帮扶及对口支援 9、疾病预防控制及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处置 10、物业管理费.污水处理、医疗废物处置。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1、中心城区生活饮用水监测 2、地方病防治 3、慢性病防治 4、职业病防治 5、病媒生物监测 6、结核病防治 7、艾滋病防治 8、驻村帮扶及对口支援 9、疾病预防控制及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处置 10、物业管理费、污水处理、医疗废物处置，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的目标任务，有效控制传染病的发生。

项目总目标	1、中心城区生活饮用水监测 2、地方病防治 3、慢性病防治 4、职业病防治 5、病媒生物监测 6、结核病防治 7、艾滋病防治 8、驻村帮扶及对口支援 9、疾病预防控制及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处置 10、物业管理费、污水处理、医疗废物处置			
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绩效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目标		财务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实施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资产管理	资金使用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000000 万	=1000000 万
		质量指标	完成既定目标任务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划拨	及时
		成本指标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1000000 万
		社会效益指标	传染病监测覆盖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指标	有效控制传染病的发

				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0

五、预算实施方案

预算实施总方案	<p>1、中心城区生活饮用水监测：240 个水样*300 元/个=72000 元</p> <p>2、地方病防治：专业技术培训 40 人*50 元/人=2000 元+印制宣传资料 10000 张*0.5 元/张=5000 元+储备疟疾快诊试剂和治疗药品 8500 元=15500 元</p> <p>3、慢性病防治：专业技术培训 40 人*50 元/人+印制宣传资料 12000 张*0.5 元/张=8000 元</p> <p>4、职业病防治：购置电脑（台式）一台 5000 元+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培训 40 人*50 元/人=2000 元+开展全市 10%企业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浓度抽查所需经费 2000 元+放射卫生监测培训 40 人*50 元/人=2000 元=11000 元</p> <p>5、病媒生物监测培训区县专业人员(资料费、餐费)，40 人*100 元/人+省疾控老师授课费 1200 元+病媒生物抗药性实验所需耗材、试剂及劳务费：10000 元=15200 元</p> <p>6、结核病防治：检测可疑耐药患者人数逐年增多，每年约需要检测 500 人，检测试剂耗材 500 人份*100 元/人份=50000 元</p> <p>7、艾滋病防治：实施确认检测（225 元/人份），CD4 检测（122 元/人份），病毒载量检测（520 元/人份），867 人元*350 元/人=303450 元</p> <p>8、驻村帮扶及对口支援：102 户贫困户*每户 1000 元/年=102000 元</p> <p>9、疾病预防控制及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处置：个人防护用品防护服、口罩 100 套*170 元套+新冠检测试剂 1000 人份*55 元/人份+诺如病毒、霍乱、痢疾杆菌、登革热等检测试剂 19864.14 元+消杀喷雾器 4 台*2600 元/台+消杀物资 5000 元+其他应急物资 2050.72 元=109314.86 元</p>
---------	--

10、物业管理费 283535.14 元

11、污水处理、医疗废物处置 30000 元

3.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自评采用对照中央、省市下达目标任务及项目资金性质组织实施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预算编制项目完成后由乐山市财政局批复予以实施。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项目资金 100 万元。

2. 资金到位。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拨付到位，资金到位与及时性均为 100%。

3. 资金使用。全年实际支出项目资金 829390.1 元，其中：物业管理费 233263.91 元，专用材料采购购置支出 596126.19 元。以上支出均按照项目要求及资金开支范围标准开支，开支依据合法，剩余资金 170609.9 元于 2021 年末由财政收回。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总体评价各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是否及时，会计核算是否规范等。

1、财务及时编制申请上报资金使用计划，确保资金运转流畅。

2、银行账户印鉴的使用实行分人分别保管制。不准由一人统一保管使用。

3、银行账户往来应逐笔登记入账，不准多笔汇总记账，也不准以收顶支记账。中心财务按月与银行对账单核对，未达账项，应作出调节表，逐笔调节平衡。

4、出纳人员办理信汇、电汇、票汇、转帐支票等付出款项，必须据中心主任签字批准的原始报销凭据（或者付款报告及付款申请单）方可办理。

5、大额度资金支出，应视中心资金存量以及轻重缓急统筹办理。

6、定期对现金进行盘点并与账面余额核对。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疾控中心各业务科室根据中央、省市下达 2021 年目标任务及该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工作，国家、省市级对完成目标进行考核。

（二）项目管理情况。结合项目特点，总体评价各项目实施单位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等情况，如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相关规定。

本项目物业管理、试剂耗材购置严格按照中心有关采购管理制度实施采购。

（三）项目监管情况。说明项目主管部门为加强项目管理所采取的监管手段、监管程序、监管工作开展情况及实现的效果等。

中心采用办公会定期进行项目实施进度及任务完成情况以及面临的困难进行分析和布置下一步工作。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包括项目完成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情况，资金结余情况，违规记录等，对照项目计划完成目标，对截止评价时点的任务量完成、质量标准、进度计划、成本控制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评价，并进行分析说明。

1.深化部门配合，重大传染病防治成效明显。

对疾控、医院、保健院卫生医务人员 120 余人开展性病专项培训，指导 11 个辖区医疗机构开展梅毒、丙肝病例报告规范报告。定期牵头召开市级“三线”艾滋病防治工作例会，并协助市卫健委加强与公安、教育等部门的工作协调，强化配合。

加强结核病疫情主动监测，指导各地规范处置了多起学校结核病聚集性疫情，积极落实各项防控措施，有效地控制了学校疫情蔓延。举办了乐山市学校结核病防控技术培训班，组织开展了对县级定点医疗机构、住宿制学校等相关单位的结核病防治工作联合督导工作。组织全市 140 所初中、高中和大学（除市直管学校未上报外）对 38569 名新生进行了结核病筛查。通过大力开展形式多样的结核病健康促进活动，结核病防治知晓率为 89.83%。

2.抓好项目与监测，慢性病、地方病防治稳步推进。

顺利实施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与干预、呼吸系统疾病早筛、儿童口腔疾病防治、重点人群口腔监测、心脑血管早期筛查、大肠癌早筛等项目。积极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活动，全市各级媒体健康信息推送 166 条，健康宣传片播放 200 余次，制作 15 期健康宣传栏，开展现场宣传活动 60 余场，健康指导覆盖群众数达 13800 余人次。组织 2021 年第六届“万步有约”职业人群健走大赛，沙湾区获得“全国百强健走示

范区”称号。完成2020年肿瘤随访分析和全人群死因监测统计、儿童伤害监测工作总结，完成2021年死因漏报调查及死因监测质量分析，为慢病防控政策提供数据支持。

3.注重质量提升，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任务圆满完成。

完成9家医院，5家托幼机构，4家养老机构各类样品1000余件消毒质量监测工作，开展现场消毒效果评价3次。结合本市实际制定《乐山市2021年病媒生物监测实施方案》，组织、指导各区县疾控中心在所辖区域内设立病媒生物监测点，开展蚊、蝇、鼠、蟑的监测。

完成全市32家哨点医院网络直报食源性疾病预防监测信息目标任务，完成全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样品476份。人群合理膳食指导覆盖率100%。组织沐川县、马边县、峨边县、金口河区共31所学校11148人开展了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营养健康监测工作。完成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枯水期422件水样、丰水期422件水样的监测，水样31项指标检测完成率100%。城市饮用水112个监测点枯水期、丰水期共采集水样224件，31项必测指标检测完成率100%。组织完成11个区县学生常见病监测18346人，总体近视率48.45%。100%完成国家双随机指定单位检测148家。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监测、检测、督导培训及技术指导、健康宣传、治疗，居民健康意识显著提升，健康水平逐步提高，强

化法定传染病监测干预，报告发病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深化部门配合，重大传染病防治成效明显，规范免疫接种，疫苗针对性传染病有效控制，抓好项目与监测，慢性病、地方病防治稳步推进，为社会经济持续稳定发展保驾护航。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为连续性项目，财政拨款 100 万元，主要用于 1、中心城区生活饮用水监测 2、地方病防治 3、慢性病防治 4、职业病防治 5、病媒生物监测 6、结核病防治 7、艾滋病防治 8、驻村帮扶及对口支援 9、疾病预防控制及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处置 10、物业管理费.污水处理、医疗废物处置。结合项目实际，根据国家、省市年度目标任务，2021 年均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附表：

2021 年乐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373-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乐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00	执行数:	100	
	其中: 财政拨款	100	其中: 财政拨款	10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中心城区生活饮用水监测 2、地方病防治 3、慢性病防治 4、职业病防治 5、病媒生物监测 6、结核病防治 7、艾滋病防治 8、驻村帮扶及对口支援 9、疾病预防控制及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处置 10、物业管理费、污水处理、医疗废物处置			结合项目实际,根据国家、省市年度目标任务,2021年均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预期指 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1	1
		质量指标	完成既定 目标任务	=100万	=100万
		时效指标	及时划拨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100万	=100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100万	≥100万
社会效益 指标		传染病 检测覆盖	=100%	=100%	

		率		
	生态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降低传染病 发病率	降低传染病发病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可持续指 标	有效控制传 染病的发放	有效控制传染病的发放
满意 度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100%	=100%

附件 1-15

2022 年乐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能力建设 项目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主要承担疾控机构疾病预防与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疫情及健康相关因素信息管理、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控制、实验室检测检验与评价、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技术指导与应用研究七大职能。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乐山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乐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实验室能力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乐发改审批[2020]45号）。建设乐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能力提升项目，提高防护等级，增配更新实验设备，改造建筑面积3500平方米，包括实验室改造，设备搬迁、调试维护，会议室消防改造，污水处理西永改造，信息化网络安全建设，电力设施扩容，购置全自动病毒载量检测系统（96T）、全自动核算检测系统、LC-ICPMS联用仪等实验设备。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市财政下达乐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能力建设项目经费2500万元，其中：实验室改造670万元、网络信息化建设470万元、实验室设备购置1100万元、其他费用260万元。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资金分配主要从实验室改造，设备搬迁，网络信息化安全建设，实验室设备配置等方面，再综合单位实际需求进行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建设乐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能力提升项目，提高防护等级，增配更新实验设备，改造建筑面积3500平方米，包括实验室改造，设备搬迁、调试维护，会议室消防改

造，污水处理西永改造，信息化网络安全建设，电力设施增容，购置全自动病毒载量检测系统（96T）、全自动核算检测系统、LC-ICPMS 联用仪等实验设备。

2. 建设乐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能力提升项目，提高防护等级，增配更新实验设备，改造建筑面积 3500 平方米，包括实验室改造，设备搬迁、调试维护，会议室消防改造，污水处理西永改造，信息化网络安全建设，电力设施增容，购置全自动病毒载量检测系统（96T）、全自动核算检测系统、LC-ICPMS 联用仪等实验设备。

3.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自评采用对照项目申报工程建设面积、建设成本、工程质量及工程进度等组织实施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单位于 2020 年 9 月向乐山市发展改革委员会上报了《关于乐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能力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的请示》（乐市疾控[2020]122 号）等相关资料。乐山市发展改革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下达了《关

于乐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能力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乐发改审批[2020]45号）。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财政于2021年1月15日下达项目预算专户管理资金2500万元。

2. 资金到位。财政于2021年1月15日拨付到位，资金到位与及时性均为100%。

3. 资金使用。全年实际支出项目资金735963.46元，其中：完成了实验室改建工程首付款520445.58元，前期实验勘测环评等支出215517.88元。以上支出均按照项目要求及资金开支范围、标准开支，开支依据合法，剩余资金24264036.54元于2021年末由财政收回。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总体评价各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是否及时，会计核算是否规范等。

1、财务及时编制申请上报资金使用计划，确保资金运转流畅。

2、银行账户印鉴的使用实行分人分别保管制。不准由一人统一保管使用。

3、银行账户往来应逐笔登记入账，不准多笔汇总记账，也不准以收顶支记账。中心财务按月与银行对账单核对，未

达账项，应作出调节表，逐笔调节平衡。

4、出纳人员办理信汇、电汇、票汇、转帐支票等付出款项，必须据中心主任签字批准的原始报销凭据（或者付款报告及付款申请单）方可办理。

5、大额度资金支出，应视中心资金存量以及轻重缓急统筹办理。

6、定期对现金进行盘点并与账面余额核对。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为保证该项目工作的顺利开展，如期实现项目建设方案目标，我中心于2020年8月中心成立项目领导小组，中心主任、总支书记段玲担任组长（项目总负责），中心副主任曾发兵担任副组长（负责协调管理项目以及项目的实施），总支委员杨康林、童晓东、王佳、王坤、叶敏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项目办，由项目办副主任唐艺负责综合协调统筹等有关工作，全面开展项目建设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结合项目特点，总体评价各项目实施单位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等情况，如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相关规定。

实验室能力建设项目共计2500万元，实验室改造670万元、网络信息化建设470万元、实验室设备购置1100万

元、其他费用 260 万元。实验室改造，实验室设备购置政府采购已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要求，已经完成招标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说明项目主管部门为加强项目管理所采取的监管手段、监管程序、监管工作开展情况及实现的效果等。

中心采用办公会定期进行项目实施进度及任务完成情况以及面临的困难进行分析和布置下一步工作。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包括项目完成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情况，资金结余情况，违规记录等，对照项目计划完成目标，对截止评价时点的任务量完成、质量标准、进度计划、成本控制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评价，并进行分析说明。

一、已经完成了实验大楼底楼实验室改造，负压实验室改造，洁净实验室改造，配套安装了电梯、分体式空调、实验室台柜等设施。

二、完成了全自动核酸提取仪、全自动病毒载量检测系统（96T）、液质联用仪、气质联用仪、固相萃取仪等实验设备的采购工作。

（二）项目效益情况。

从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对项目效益进行全面分析评价。

一、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发展指标

(1) 通过项目建设提升检验检测能力，预期可实现收益 266.4 万元。

(2) 项目建设能够增强对突发疫情的控制力度，减少社会对防治传染病的持续加大成本的投入，减少政府开支。

(3) 项目建设能够有效预防和控制疫情的发生，减少居民患病几率，相应减少居民在医疗卫生上的开支。

二、社会效益指标

(1) 实验室能力建设项目完成后，实验室面积占比将提高到 41%。达到疾控机构登记评审实验室面积 40-48%的要求，为创建三级甲等疾控机构打下基础，新增配置检验仪器 35 类 96 台件，仪器设备数量增加 22%。建成负压实验室(P2+) 4 个；P2 实验室 5 个；洁净实验室 5 个；进一步提高检验检测能力。开展新冠、艾滋病、结核、流感、手足口等多种传染病的检测和生活饮用水、食品风险、地方病、职业卫生等监测任务，如新冠标本最大日检测量将由目前的 200 多个提高到 500 余个，从而满足 360 万人口的公共卫生服务需求。

(2) 按相关要求将中心机房改造建设为 B 级机房，达到三级等保的要求，开展实验室软件系统建设，提高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检验检测报告的管理水平。

三、生态效益指标

实验室建成后，进一步提高了我中心食品风险检测能力，在完成每年抽样任务后，能及时为上级部门在农产品有毒有害物质残留分析中提供更详尽的食品检验检测报告。为

以后减少农药的使用量，提高农产品品质及产量，有效控制农业环境的污染，对促进本地农业的可持续发展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四、服务对象满意度

改变目前基础设施建设严重滞后的状态，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减少如传染病、职业病、慢性病等累心疾病的患病率和死亡率，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的公共服务需求，增进和保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推动卫生防疫研究。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1、完善了突发性公共卫生和疾病防控体系。2、增进和保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3、推动卫生防疫研究，发展壮大全市卫生防疫队伍。4、推动乐山市社会经济发展。

（二）存在的问题。

该项目于2021年立项，由于前期准备工作时间较长，2021年只完成了735963.46元的项目资金支出。

（三）相关建议。

建议2022年加大项目工作的推进工作及项目资金的支付。

附表：

主管部门及代码	373-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乐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500	执行数:	2500	
	其中: 财政拨款	2500	其中: 财政拨款	250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完善了突发性公共卫生和疾病防控体系。2、增进和保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3、推动卫生防疫研究，发展壮大全市卫生防疫队伍。4、推动乐山市社会经济发展。			2021年只完成了项目部分前期准备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数量指标	实验室改造	=3500平方米	=35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实验室改造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2500 万元	73.6 万元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政府投入取得 经济效益	≥ 2500 万元	≥ 2500 万元
	社会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98%	98%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降低传 染病发 生率	降低传染病发生 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可持续 指标	≥ 2500 万元	≥ 2500 万元
满意 度指标	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 意度	100%	100%

附件 1-16

2022 年乐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大楼建设 工程款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主要承担疾控机构疾病预防与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疫情及健康相关因素信息管理、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控制、实验室检测检验与评价、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技术指导与应用研究七大职能。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大楼建设工程项目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中心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制定了预决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会计核算管理制度、出纳岗位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该项目为 2017 年国家下达 1440 万元，市级配套 360 万元用于市疾控中心实验大楼建设项目。根据建设工程进度 2019 年底剩余项目资金 548.232 万元纳入 2021 年年度预算。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提高市级疾控检验检测能力；增进和保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推动乐山市社会可持续经济发展。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项目总目标	提高市本级疾控检验检测能力				
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绩效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目标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实施管理	三算一致性	一致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产管理	是否达到验收标准	4000 平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1 个
			时效指标	完工日期	合同约定日期之

				前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 5482320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 5482320 元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检验能力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 5482320
			生态指标	≥ 54823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降低传染病发生 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geq 100\%$

3. 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自评采用对照项目申报工程建设面积、建设成本、工程质量及工程进度组织实施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实验大楼建设工程项目总预算 1800 万元，其中：中央预算资金 1440 万元，市级配套 360 万元。2021 年资金批复 548.232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财政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下达项目预算指标 548.232 万元。

2. 资金到位。财政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下达项目预算指标 548.232 万元。资金到位与及时性均为 100%。

3. 资金使用。全年实际支出项目资金 172.97 万元。以上支出均按照项目要求及资金开支范围、标准开支，开支依据合法，剩余资金 375.262 万元于 2021 年末由财政收回。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总体评价各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是否及时，会计核算是否规范等。

1、财务及时编制申请上报资金使用计划，确保资金运转流畅。

2、银行账户印鉴的使用实行分人分别保管制。不准由一人统一保管使用。

3、银行账户往来应逐笔登记入账，不准多笔汇总记账，也不准以收顶支记账。中心财务按月与银行对账单核对，未达账项，应作出调节表，逐笔调节平衡。

4、出纳人员办理信汇、电汇、票汇、转帐支票等付出款项，必须据中心主任签字批准的原始报销凭据（或者付款报告及付款申请单）方可办理。

5、大额度资金支出，应视中心资金存量以及轻重缓急统筹办理。

6、定期对现金进行盘点并与账面余额核对。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为保证该项目工作的顺利开展，如期实现项目建设方案目标，我中心于2017年中心成立基建办，由中心副主任曾发兵和侯革非全面负责开展项目建设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特点，总体评价各项目实施单位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等情况，如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相关规定。

本项目建设由乐山市城投公司代建，实验室大楼主体如期完工。

（三）项目监管情况。

该项目为城投代建，同时中心成立了基建办负责该项目的衔接工作。项目付款须经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以评审后的金额支付款项，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一、在规定期限内已经完成了实验大楼主体建设。实验室建设全年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重大泄密事件发生。

二、完成了实验室内部基础装修。

（二）项目效益情况。

从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对项目效益进行全面分析评价。

一、经济效益指标

(1) 通过项目建设提升了检验检测能力。

(2) 项目建设能够增强对突发疫情的控制力度，减少社会对防治传染病的成本投入，减少政府开支。

(3) 项目建设能够有效预防和控制疫情的发生，减少居民患病几率，相应减少居民在医疗卫生上的开支

二、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发展指标

(1) 项目建设能够全面提升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真正成为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卫生监督执法的技术支撑。

(2) 发展壮大全市卫生防疫队伍，从而推动全市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具有较大的社会经济效益。

三、生态效益指标

实验室建成后，进一步提高了我中心食品风险检测能力，在完成每年抽样任务后，能及时为上级部门在农产品有毒有害物质残留分析中提供更详尽的食品检验检测报告。为以后减少农药的使用量，提高农产品品质及产量，有效控制农业环境的污染，对促进本地农业的可持续发展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四、服务对象满意度

改变目前基础设施建设严重滞后的状态，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减少如传染病、职业病、慢性病等累心疾病的患病率和死亡率，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的公共服务需求，

增进和保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推动卫生防疫研究。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建设，检验硬件条件大大改善，实验室布局更加合理，更能满足规范检测的需要，检验检测能力也将进一步提升，为社会经济持续稳定发展保驾护航提供了保障。

（二）存在的问题。

该项目于2017年立项，由于环评等多种因素影响，导致工程严重滞后，由于财政资金紧张，资金使用计划申报困难，目前工程已竣工结算，但剩余工程款申请计划财政迟迟不予批复，导致剩余款项无法支付。

（三）相关建议。

建议财政尽快将剩余资金计划审批用于支付剩余工程款。

附表：

2021年乐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373-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乐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预算	预算数：	548.232	执行数：	548.232
执行情况	其中：	548.232	其中：	548.232

(万元)		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情况	提高市本级疾控检验检测能力			提高市本级疾控检验检测能力	
年度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预期指 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建筑面 积	≥ 4000 m ²	≥ 4000 m ²
		质量指标	质量指 标	≥ 1	1
		时效指标	完工日 期	合同约 定日期 之前	合同约定日期之 前
		成本指标	成本指 标	\geq 548.232	≥ 548.232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经济效 益	\geq 548.232	≥ 548.232
		社会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	检验检 测能力 提高	检验检测能力提 高
		生态效益 指标	生态效 益	\geq 548.232	≥ 548.232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降低传 染病发 生率	降低传染病发生 率
	满意 度指标	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 意度	≥100%	≥100%

附件 1-17

2022 年重大疾病防控配套资金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主要承担疾控机构疾病预防与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疫情及健康相关因素信息管理、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控制、实验室检测检验与评价、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技术指导与应用研究七大职能。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落实慢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开展死因监测等）；开展慢病综合干预工作（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及干预工作、儿童口腔卫生干预工作等）。2.保持高水平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接种率达到90%以上。3.进一步完善“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防治机制，全面落实各项艾滋病和性病预防控制措施，提高发现率，扩大治疗覆盖面，提升治疗成功率，降低死亡率，降低新发感染，提高感染者和病人的生活质量。及时发现和规范治疗管理结核病患者，持续降低结核病的感染、发病和死亡，确保结核病疫情稳步下降，提高群众健康水平。持续巩固血吸虫病防治成果，推进血吸虫病消除过程。4、该项目为国家、省市重大公共卫生项目配套经费，资金分配根据国家省市规定，采用因素法结合下达的目标任务进行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目标1：继续为0-6岁适龄儿童常规接种。目标2：减少艾滋病新发感染，降低艾滋病病死率，全国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进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目标3：开展重大慢性病早期筛查干预项目，落实慢性病及其相关危险因素监测。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登记报告随访服务。目标4：分别完成以新冠肺炎为主的病毒性传染病监测、基于国家致病性识别网的细菌性传染病监测。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自评采用对照中央、省市下达目标任务及项目资金性质组织实施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为国家、省市重大公共卫生项目配套经费，资金分配根据国家省市规定，采用因素法结合下达的目标任务进行分配。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财政局于2021年8月18日下达预算指标128万元。

3. 资金使用。2021年支出项目资金89.8974万元，主要用于艾滋病、结核病、免疫规划、慢性病防治购买检测试剂耗材，其中专用材料开支77.616万元，实验室等用电费0.02万元，差旅费2.4295万元，其他培训费2.4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58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万元。资金支出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及支付范围、标准、支付进度支付，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总体评价各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是否及时，会计核算是否规范等。

1、财务及时编制申请上报资金使用计划，确保资金运转流畅。

2、银行账户印鉴的使用实行分人分别保管制。不准由一人统一保管使用。

3、银行账户往来应逐笔登记入账，不准多笔汇总记账，也不准以收顶支记账。中心财务按月与银行对账单核对，未达账项，应作出调节表，逐笔调节平衡。

4、出纳人员办理信汇、电汇、票汇、转帐支票等付出款项，必须据中心主任签字批准的原始报销凭据（或者付款报告及付款申请单）方可办理。

5、大额度资金支出，应视中心资金存量以及轻重缓急统筹办理。

6、定期对现金进行盘点并与账面余额核对。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疾控中心各业务科室根据中央、省市下达的 2021 年目标任务及实施方案开展工作，国家、省级对完成目标进行考核。

（二）项目管理情况。结合项目特点，总体评价各项目实施单位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等情况，如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相关规定。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等情况，如

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相关规定执行。

（三）项目监管情况。说明项目主管部门为加强项目管理所采取的监管手段、监管程序、监管工作开展情况及实现的效果等。

中心采用办公会定期进行项目实施进度及任务完成情况以及面临的困难进行分析和布置下一步工作。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包括项目完成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情况，资金结余情况，违规记录等，对照项目计划完成目标，对截止评价时点的任务量完成、质量标准、进度计划、成本控制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评价，并进行分析说明。

1.履职尽责，慎始如终抓好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

一是指导区县开展重点人群、重点场所监测。严格按照《新冠肺炎重点人群及特定环境核酸检测工作方案》要求，督促指导区县坚持人、物、环境同查，及时收集汇总上报监测数据，每月向卫健委出具监测分析报告，通报各地监测情况，尽早发现监测漏洞与疫情苗头。

二是指导开展重点人群排查。与入境人员管理和流调溯源与区域协查专班密切配合，加强入境人员和国内重点地区来（返）乐人员排查，督促、指导区县按属地管理原则，严格落实核酸检测、健康监测、集中隔离、居家隔离等措施。安排专人负责密接、次密接管理与信息上报，截至12月15

日 24 时，累计追踪密切接触者 46 人，已解除管理 42 人（均为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尚在管理 4 人。

三是开展培训提高流调溯源、消杀和核酸检测能力。指导区县建立 128 支、共计 512 人的流调溯源队伍，全市开展流调、消杀、检验培训共计 12 期，对 512 人次开展了培训。

四是做好疫情分析研判及时发布风险提示。在每月常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国内发生本土新冠疫情期间，每周开展专题风险评估上报市卫健委；每日编辑《国内新冠疫情信息简讯》；每日在微信公众号发布动态疫情风险提示；疫情变化或节假日及时开展风险研判，发布特别风险提示或健康提示，今年累计发布各类提示、健康知识 939 条，被乐山发布等转载 26 篇。

五是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疫情防控保障。按照市卫健委安排，为大型会议、重大活动提供防疫保障，参加市委、市政府、市卫健委、教育局、民宗局等组织的疫情防控督导 86 次，参与和指导新冠肺炎病毒冷链物品阳性、初检阳性等事件的调查处置，为社会经济持续稳定发展保驾护航。

六是做好应急准备。年内再次跟据市指挥部和卫健委《应急预案》《工作方案》调整应急队伍，组建综合协调、应急处置、检验、专业信息、后勤保障 5 个大组 7 个小组，并分组进行培训演练，随时准备指导和参与区县的应急处置。组织市、县疾控人员开展了现场应急处置拉练，进一步提升现场处置能力。全中心按照 30 天满负荷运转的要求，

采购储备了足量的口罩、防护服、眼罩、手套等防护物资，7000份核酸检测试剂、1.1万份提取试剂，以及相应耗材。严格坚持执行每日值班值守制度，全体职工24小时电话畅通，遇有突发情况，应急队员要求半小时内到岗。新冠疫情发生以来，已连续2年春节职工在单位过年，多名职工2年未休年假。

2.强化法定传染病监测干预，报告发病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定期开展并完成传染病疫情月分析、预测预报、手足口病和流感等重点传染病专题分析；完成《2020年传染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年度监测分析报告》和《疫情汇编》。按计划开展了传染病报告管理、疾病监测工作和新冠防控培训，督促督导和现状调查工作，提高了全市传染病报告管理工作能力和传染病网络直报质量。督促区县疾控中心开展经监测和聚集性疫情流行病学调查采样工作，1-12月，采样检测流感样病例1209份，手足口病312份，禽流感外环境样品120份，霍乱4333份，完成年度监测任务。截止11月底，全市法定传染病累计报告发病14965例，报告发病率457.51/10万，较全省平均水平低1.07%。

3.深化部门配合，重大传染病防治成效明显。

对疾控、医院、保健院卫生医务人员120余人开展性病专项培训，指导11个辖区医疗机构开展梅毒、丙肝病例报告规范报告。定期牵头召开市级“三线”艾滋病防治工作例

会，并协助市卫健委加强与公安、教育等部门的工作协调，强化配合。

加强结核病疫情主动监测，指导各地规范处置了多起学校结核病聚集性疫情，积极落实各项防控措施，有效地控制了学校疫情蔓延。举办了乐山市学校结核病防控技术培训班，组织开展了对县级定点医疗机构、住宿制学校等相关单位的结核病防治工作联合督导工作。组织全市 140 所初中、高中和大学（除市直管学校未上报外）对 38569 名新生进行了结核病筛查。

4. 抓好项目与监测，慢性病、地方病防治稳步推进。

顺利实施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与干预、呼吸系统疾病早筛、儿童口腔疾病防治、重点人群口腔监测、心脑血管早期筛查、大肠癌早筛等项目。积极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活动，全市各级媒体健康信息推送 166 条，健康宣传片播放 200 余次，制作 15 期健康宣传栏，开展现场宣传活动 60 余场，健康指导覆盖群众数达 13800 余人次。组织 2021 年第六届“万步有约”职业人群健走大赛，沙湾区获得“全国百强健走示范区”称号。完成 2020 年肿瘤随访分析和全人群死因监测统计、儿童伤害监测工作总结，完成 2021 年死因漏报调查及死因监测质量分析，为慢病防控政策提供数据支持。

碘缺乏病监测工作覆盖 11 个县（市、区），调查儿童、孕妇家庭盐 3300 份、尿碘 3300 份，B 超检查 8-10 岁儿童 800 人，盐碘、尿碘和甲状腺肿率指标均持续达到碘缺乏病

消除标准；全市 6 个克山病流行县搜索病区村 139 个，确诊 1 例慢型克山病病例，无急型、亚急型克山病病例；全市 6 个血吸虫病流行区人群查病 4.4 万人，环境查螺 2000 万平方米，无阳性病例和阳性钉螺。

5.注重质量提升，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任务圆满完成。

完成 9 家医院，5 家托幼机构，4 家养老机构各类样品 1000 余件消毒质量监测工作，开展现场消毒效果评价 3 次。结合本市实际制定《乐山市 2021 年病媒生物监测实施方案》，组织、指导各区县疾控中心在所辖区域内设立病媒生物监测点，开展蚊、蝇、鼠、蟑的监测。

完成医疗机构医用辐射防护监测、非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因素监测、重点职业病监测、工作场所危害因素监测及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监测。完成放射性本底调查 846 个样品采样和检测，完成医用 X 射线工作者辐射流行病学随访调查 118 人。

完成全市 32 家哨点医院网络直报食源性疾病监测信息目标任务。人群合理膳食指导覆盖率 100%。组织沐川县、马边县、峨边县、金口河区共 31 所学校 11148 人开展了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营养健康监测工作。完成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枯水期 422 件水样、丰水期 422 件水样的监测，水样 31 项指标检测完成率 100%。城市饮用水 112 个监测点枯水期、丰水期共采集水样 224 件，31 项必测指标检测完成率 100%。组织完成 11 个区县学生常见病监测 18346 人，总体近视率

48.45%。100%完成国家双随机指定单位检测 148 家。

6.积极协调，全力推进实验室能力提升项目。

中央预算内资金 1800 万的实验大楼建设项目于今年 2 月完成竣工验收后，根据疫情发生后对实验室的要求，立即着手实施发改委批准立项的 2500 万能力提升项目，项目包括实验室升级改造、信息化建设、设备配置与搬迁等内容，目前实验室升级改造将于 12 月底完成，信息化建设方案完成数字经济局备案，正在做资产配置，政府采购设备（24 类 89 台件）已挂网，搬迁项目已报财评，力争 1 月底前实验大楼投入使用。实验大楼投入使用后，实验室面积将由原来的 1600 平米增加到 4000 平米，具有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 10 个，其中 p2+实验室 6 个，环境条件大大改善，实验室布局更加合理，更能满足规范检测的需要，检验检测能力也将进一步提升。

（二）项目效益情况。

从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对项目效益进行全面分析评价。

通过项目监测、检测、督导培训及技术指导、健康宣传、治疗，居民健康意识显著提升，健康水平逐步提高，强化法定传染病监测干预，报告发病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深化部门配合，重大传染病防治成效明显，规范免疫接种，疫苗针对性传染病有效控制，抓好项目与监测，慢性病、地方病防治稳步推进，环境条件大大改善，实验室布局更加合理，更

能满足规范检测的需要，检验检测能力也将进一步提升，为社会经济持续稳定发展保驾护航。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根据国家、省市年度目标任务，2021年均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

（二）存在的问题。

由于资金到位较晚，导致工作计划和资金使用进度滞后。

（三）相关建议。

建议财政根据上年拨款数，年初预拨部分项目资金用于项目工作，便于项目工作的开展和目标任务的及时完成。

附表：

2021年乐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373-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乐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28	执行数：	128
	其中： 财政拨款	128	其中： 财政拨款	128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28 万元			89.8974 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预期指 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病原学阳 性肺结核 患者耐药 筛查率	70%	90.27%
		质量指标	以乡镇（街 道）为单位 适龄儿童 国家免疫 规划疫苗 接种率	90%	≥9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128	87.8974
		经济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128	≥128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传染病监 测覆盖率%	>100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90	>9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可持续指 标	居民健康水 平提高	中长期
满意 度指标	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 度(%)	>95	>95

附件 1-18

2021 年重大疾病防控配套资金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负责管理、协调全市预防母婴传播工作，定期召开月、季度工作例会，每年至少组织召开两次全市培训会。每季度开展监督指导，不定期开展专项调查。指导县、乡两级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儿童个案管理，市级对重、难个案实施专项调查。对月、季度、半年、年度工作数据进行收集、汇总、审核、质量控制，按时上报省管理办、市卫健委。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省政府办关于转发省卫计委等部门四川省贯彻落

实全国精神卫生规划（2015-202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6]25号）》等政策作为立项依据。以提升全市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儿童用药率与孕产妇孕早期检测率,及时有效的降低母婴传播的发生为资金申报依据。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单位制定了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资金支持重大传染病防控工作。重大传染病防控主要包括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的常规免疫及补充免疫,结核病,血吸虫病、包虫病防控,精神心理疾病等综合管理,重大慢性病防控管理模式和适宜技术探索等全国性或跨区域的防控内容。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合理规划,科学论证。合理规划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科学论证项目可行性和必要性;统一分配,分级管理。补助资金由中央财政统一分配,具体项目落实由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分级负责;讲求绩效,量效挂钩。转移支付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机制,提高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全面、规范落实预防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服务,减少相关疾病母婴传播,不断提高妇女儿童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全面提升我市预防母婴传播服务水平，落实感染孕产妇早诊早治，提供规范的预防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服务，减少相关疾病母婴传播。

3. 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申报内容与实际展开工作相符，申报的目标是切实可行合理的。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明确评价目的，确定自评要解决的问题和提交的结果。明确评价内容，理清自评的范围与职责。明确评价方向，清晰实施路径。

2、了解自评项目的政策背景。梳理政策执行要点，重点及关键点。明确各项工作时限与成果提交要求。

3、自评要求：全面自评，重点覆盖；细化标准，保障客观。明确责任，有迹可循。

4、对照政策要求与绩效指标相关要求，使用项目的执行部门根据工作完成情况和有关资料进行自评，对本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评价。

5、绩效评价主要使用的方法：对比法，因素分析法、审核法。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市级直接划拨，未主动申报。财政批复下达项目资金 10 万元。资金的批复下达符合资金管理辦法等相

关规定。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项目资金市级直接划拨，未主动申报。

2. 资金到位。

该项目资金用于三线办公管理费用等支出，截止到评价时间点到位资金 10 万元。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完全完全一致，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到位及时。

3. 资金使用。

2021 年，资金使用在人员培训、监督指导及健康教育宣传用品制作等工作中。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依据资金管理办法，该项目资金专账核算，封闭运行。资金按规定实施报账制，报账金额不超过资金批复下达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严格执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及时报销，及时入账，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乐山市预防母婴传播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管理办”）设在乐山市妇幼保健院，由党委副书记、院长任主任，党政班子成员任副主任，并设责任领导、片区领导，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市管理办按照相关方案，省母婴办、市卫健委相关工作要求，开展预防母婴传播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项目支出预算及结算，培训、督导及健康教育用品采购应有通知、采购申请等文件，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报销，并做好与财务科的核对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

2021年我市共计组织召开了4次大型培训、1次个案评审，会议前均由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妇幼与老年健康科科长进行会前领导讲话，强调并通报全市预防母婴传播工作完成情况，重点强调了市、县两级卫健部门和管理办要在政府配合、三线合作等工作方面做好政策支持和沟通协作，对涉及工作推进的突出问题要及时向上级部门、机构汇报，切实落实预防母婴传播相关工作。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质量好，完成计划及时，成本支出10万元，项目资金无结余。

1、组织管理

根据相关工作要求，为进一步强化预防母婴传播工作规范，理顺工作机制。2021年制定下发了《关于做好重点时段预防母婴传播相关工作的通知》等31个文件，有效的强化基层医疗机构能力，理顺预防母婴传播运行机制。

2、人员培训

为强化服务能力，提升管理人员服务水平。2021年度，

参加国家级培训 1 次，省级培训 1 次,共计 14 人次参训；组织召开了 4 次大型培训、1 次个案评审，共计 510 人次参训。

3、监督指导

为规范推进基层预防母婴传播工作，2021 年度，开展了 2 次全覆盖督导、2 次专项督导、2 次专项整改“回头看”，共督导区县 27 县次、医疗机构 62 个次，乡镇 35 个次，共计有专家 84 人次参加了监督指导。

4、信息管理

为提升预防母婴传播信息管理工作质量，保证数据信息的准确性，健全信息资料管理，2021 年度，共计制定信息报送流程 3 个，开展信息质量控制 27 次。

5、个案管理

为进一步规范个案管理，提升管控精准度，2021 年度，制订了感染育龄妇女分层分色管理规则，并对重点人群个案开展管理工作。

6、健康教育

为全面推广预防母婴传播健康宣传工作，2021 年度，印制了预防母婴传播宣传收纳包 1500 个、预防母婴传播宣传手机支架 1400 个，按需求对区县及群众进行了发放，深受区县和广大人民群众欢迎。

7、能力建设

为专职人员配齐办公设施，提升办公效率。同时为强化医院新冠疫情防控能力，进一步规范发热门诊基础设施，建

立专属候诊区域。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培训、监督指导、等工作让县级管理办及各级医疗保健机构人员进一步认识了预防母婴传播工作的内涵及工作中所存在的问题，并根据市级管理办提出的针对性建议，要求区县管理办监督各级医疗保健机构积极有效整改，从而提升各级工作人员工作能力。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1、预防母婴传播工作的开展，提升了全市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儿童用药率与孕产妇孕早期检测率,及时有效的降低了母婴传播的发生，从而提升了全市妇女儿童的健康水平。

2、根据绩效指标，预算资金到位率指标到位率 100%，社会效益指标优，群众满意度达到 85%。所有指标，完成年度指标值。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附表：

2021 年重大疾病防控配套资金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373-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乐山市妇幼保健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0		执行数:	10
	其中: 财政拨款	10		其中: 财政拨款	1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落实各项重大疾病预防控制措施,提高发现率,扩大治疗覆盖面,提升治疗成功率,降低死亡率,降低新发感染,提高感染者和病人的生活质量。			预防母婴传播工作的开展,提升了全市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儿童用药率与孕产妇孕早期检测率,及时有效的降低了母婴传播的发生,从而提升了全市妇女儿童的健康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抗病毒药物应用比例	≥90%	100%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定性：优良 中低差	优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 度指标	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 度	≥80%	85%

附件 1-19

2021 年基本建设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基本建设项目资金性质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年初预算金额为 10200 万元，社保科追减指标 8803.11 万元，故全年预算金额为 1223.32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建设项目主要用于因医院发展需要，对原乐山市职业技术学院（白塔街校区）维修改造、城南病区放疗机房建设项目和综合住院大楼静脉配置中心改造工程等支出。该项目的预算编制合理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基础设施建设成本合理性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因原乐山市职业技术学院（白塔街校区）维修改造工程暂时停工，致本项目预算资金无法按进度执行。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基本建设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基本建设项目资金性质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在 2021 年度内预算资金到位及时并按预算资金计划方案合理使用，按要求完成了预算项目预期目标。

2. 资金使用。

截止评价时间基本建设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1223.32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大型修缮等改造支出，支付依据合法合规，资金支付内容与预算计划内容相符。其中，因原乐山市职业技术学院（白塔街校区）维修改造工程暂时停工，故致本项目预算资金无法按进度执行。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参照《乐山市人民医院财务报销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和报销，使用合规、支付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基本建设项目组织管理架构完善，具体实施流程符合相关管理规范，并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基本建设项目年初预算资金为 10200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1396.89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223.32 万元，主要是因原乐山市职业技术学院（白塔街校区）维修改造工程暂时停工，故出现项目资金结余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一级指标分别从投入与管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 4 个方面设置，投入与管理指标下分别设置了投入管理、财务管理和实施管理 3 个二级指标，其中预算编制合理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和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等指标完成率均达到目标值。产出指标分别从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 4 个方面设置了相应的目标指标值，项目完工及时性和基础设施建设成本合理性等指标完成情况较好。

（二）项目效益情况。

基本建设项目资金用于满足原乐山市职业技术学院（白塔街校区）维修改造、城南病区放疗机房建设项目和综合住院大楼静脉配置中心改造工程等支出需要，基本满足了医院的改造项目等大型修缮支出，有助于改善院内硬件环境。

四、问题及建议

(一) 存在的问题。

项目资金申请审批周期长。

(二) 相关建议。

建议缩短资金申请审批时间，提高预算资金利用效率。

附表：

2021 年基本建设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373-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373340-乐山市市医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396.89		执行数:	1223.32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1396.89		其他资金	1223.32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医院电力扩容建设以及原乐山市职业技术学院(白塔街校区)改造等需要。			完成预期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	数量指标	项目计划	≥90%	

指标		完成率 (%)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 合格率 (%)	≥90%	90%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 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基础设施 建设成本 合理性	合理	合理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基础设施 完好性	完好	完好
满意 度指标	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 满意度	≥90%	90.14%

附件 1-20

2021 年固定资产购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固定资产购置项目资金性质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年初预算金额为 22523 万元，社保科追减指标 6393 万元，故全年预算金额为 16130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固定资产购置项目主要用于购置因疫情防控需要、医院业务发展以及设备更新换代所需的各项固定资产。该项目的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规范性、设备验收合格率和设备利用率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因我院 2021 年资产配置计划未获批复，导致我院无法采购，故该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率偏低。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固定资产购置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固定资产购置项目资金性质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在 2021 年度内预算资金到位及时并按预算资金计划方案合理使用，按要求完成了预算项目预期目标。

2. 资金使用。

截止评价时间固定资产购置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10192.30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购置专用设备和通用设备

款项，支付依据合法合规，资金支付内容与预算计划内容相符。其中，因我院 2021 年资产配置计划未获批复，导致我院无法实施采购，故该项目资金支付进度相对缓慢。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参照《乐山市人民医院财务报销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和报销，使用合规、支付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固定资产购置项目组织管理架构完善，具体实施流程符合相关管理规范，并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固定资产购置项目年初预算资金为 22523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1613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0192.30 万元，主要是因我院 2021 年资产配置计划未获批复，无法实施采购，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率偏低，项目资金余额结转至下年。

项目绩效目标一级指标分别从投入与管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 4 个方面设置，投入与管理指标下分别设置了投入管理、财务管理和实施管理 3 个二级指标，其中预算编制合理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和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等指标完成率均达到目标值。产出指标分别从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 4 个方面设置了相应的目标指标值，设备采购完成及时性和购置成本合理性等指标完成情况较好。

（二）项目效益情况。

固定资产购置项目资金用于采购的设备基本满足了我院疫情防控需要以及医院自身医疗业务发展所需，有助于提高辖区范围内就医患者的满意度。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因上级部门未批复我院 2021 年资产配置计划，我院无法实施采购，故该项目资金无法支付，致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不及预期。

（二）相关建议。

建议简化资产配置审批流程，加快资产配置批复速度，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

附表：

2021 年固定资产购置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373-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373340-乐山市市医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6130	执行数:	10192.30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16130	其他资金	10192.3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情况	采购固定资产,以满足疫情防控需要 以及医院业务发展需要。			完成预期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预期指标 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购置 数量合理 性	合理	合理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 合格率 (%)	≥95%	95%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 完成及时 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设备购置 成本合理 性	合理	合理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设备利用 率(%)	≥90%	90%
	满意 度指标	满意度 指标	受益对象 满意度	≥90%	90.14%

2021 年老干部健康保健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本项目最初于 2019 年末下达 40 万元,2020 年使用 13.42 万元, 剩余 26.58 万元于 2021 年初下达。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总目标是为干部保健对象日常用药、诊疗及保健物资提供保障, 持续推进干部保健工作。具体目标是项目完成率、干部保健服务及时率均达到 100%, 为干部保健对象提供优质服务, 提高干部保健对象健康水平, 干部保健对象满意度达到 80%以上。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2021 年初下达 26.58 万元, 资金到位及时。截至 2021 年 3 月, 资金使用完毕, 主要用于购买干部保健所需药品、红光治疗仪、保健箱等。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项目文件、《乐山市人民医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乐山市人民医院财务报销制度》使用和报销，使用合规、支付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医院成立保健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干部保健科，由干部保健科具体实施。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近三年我院干部保健工作情况：

（一）2019 年干部保健工作开展情况

2019 年乐山市干保办提供保健对象名单 43 人，主要服务工作如下。

1. 就诊服务保障。全年完成保健对象门诊医疗保健服务 1222 人次，住院医疗保健服务 132 人次，提供后勤保障服务 1153 人次，解读各种检查报告和健康咨询共 1812 人次。

2. 健康保健宣讲工作。全年发送健康教育手册 50 份，推送“健康周话”“名医推荐”等健康知识 48 期；为干保对象及离退休领导开展健康科普宣教 1000 余人次。

3. 会议医疗保障。承担省、市领导随诊和大型会议、大型活动医疗保健任务，全年承担重要医疗保健任务 26 次，投入医、护、后勤人员 200 余人次，参与各类重大会议活动医疗保障 10 余次。

（二）2020 年干部保健工作开展情况

2020年乐山市干保办提供保健对象名单143人，其中：在职厅级领导及巡视员65人，厅级实职离退休干部67人，红华实业集团11人。主要服务工作如下：

1.就医保障工作。一是全年完成门诊医疗保健服务1659人次，住院医疗保健服务122人次，提供后勤保障服务1323人次，全年共接待厅级领导、离退休干部、红华实业集团、嘉州英才、及其他保健对象等5185人次。二是做好新增干部保健对象工作。2020年按照市干保办的通知，新增“四川省红华实业有限公司”、二级巡视员等共计33名，全年为该公司专项服务10余人次。三是积极开展健康咨询工作。四是开展离退休干部保障工作。全年门诊医疗保障178人次，住院医疗保障102人次，2020年组织医院50余名医疗专家为干部保健对象提供检查报告解读和健康咨询共计2101人次。

2.疫情防控保障。组织相关人员上门开展防控知识宣讲，为干保对象发放口罩并进行示范讲解、配备体温枪等。全年提供疫情防控服务共计136人次，其中上门服务81人次；完成保健对象核酸检测132人次。

3.其他服务保障工作。一是完善保健箱配置。全年上门为干保对象整理、维护干保箱46套，根据新增干保对象需求，新增配置保健箱40余套。二是开展流感疫苗接种工作。全年分两批次对自愿接受流感疫苗接种的干保对象做好一对一服务保障共计24人次，其中到社区配合流感疫苗注射

服务保障 8 人次。三是配合市保健办做好干保对象赴华西体检服务保障 40 余人次。四是承担 2020 年四川省“两会”保健联络员工作，持续做好乐山境内重大会议医疗保障工作。

（三）2021 年干部保健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乐山市干保办提供保健对象名单 143 人(不含天府英才、嘉州英才名单)，其中：在职厅级领导及巡视员 65 人，厅级实职离退休干部 67 人，红华实业集团 11 人。主要服务工作如下：

1.就医保障工作。一是 2021 年完成门诊医疗保健服务 925 人次，住院医疗保健服务 69 人次，提供后勤保障服务 185 人次，其中上门服务 78 人次。二是继续做好新增干部保健对象工作，2021 年新增干部保健对象及时建立通讯联系，配置配送干保箱和应急箱等 21 个、有效开展干部保健服务。

2.疫情防控保障。在 2020 年的基础上，补充完善部分干保对象防疫物资，如体温枪、口罩、消毒液等。积极开展防控知识宣讲，完成保健对象核酸检测 64 人次。

3.其他服务保障。一是做好华西体检保障。配合市卫健委、市干保办厅级干保对象华西医院体检工作，完成陪检及相关服务保障工作，并随时接受干保对象华西体检后相关咨询 20 余人次。二是做好干保对象在我院胃肠镜体检工作。现已完成 11 位干部保健对象在我院的胃肠镜检查，全程对接、协助完成术前常规检查、麻醉评估及检后取药宣教等工作。三是开展离退休老干部健康咨询工作。今年上半年门诊

医疗保障 75 人次，住院医疗保障 42 人次，解读保健对象各类检查报告、健康咨询共计 305 人次。

（二）项目效益情况。

为全市保健对象提供便捷、高效、优质、全过程的医疗及服务保障，受到上级单位一致好评。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我院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连续三年未收到财政干保专项经费拨款。虽然医院已自行承担了相关费用，尽力为干保对象提供优质服务，但由于 2020 年疫情发生以来，各项疫情防控成本支出不断增加，医院经营面临诸多困难。

（二）相关建议

恳请给予我院干保专项经费补助并依据实际需求动态调整额度。

附表：

2021 年老干部健康保健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373-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医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6.58	执行数：	26.58
	其中：	26.58	其中：	26.58

		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持续推进干部保健工作,为保健对象日常用药、诊疗及保健物资提供保障。			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工作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干部保健服务质量	合格	合格
		时效指标	干部保健服务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老干部健康水平	提高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90.14%

附件 1-22

2019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和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 年初，市财政下达 2019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和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补助 40.5 万元。根据乐市财政社〔2019〕98 号文件，本项目主要包括大肠癌早诊早治 22.5 万元，脑卒中筛查和干预 18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在乐山市五通桥区开展大肠癌筛查和早诊早治，完成镜检筛查总任务量 500 例，大肠癌早诊率达到 90%以上；开展脑卒中院外筛查和院内干预，按时完成项目总任务量 6000 例。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2021 年初，市财政下达本项目，资金到位及时。截止到 2021 年末，资金已使用完毕。一方面，资金主要用于基于问卷评估、大便潜血监测以及内镜检查的大肠癌筛查和早诊早治，支付筛查和治疗过程中产生的肠镜检查费、病理检查费、资料费、材料费等。另一方面，资金用于脑卒中筛查所需耗

材费等。

(二)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项目文件、《乐山市人民医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乐山市人民医院财务报销制度》使用和报销，使用合规、支付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大肠癌早诊早治项目，由四川省癌防中心牵头，乐山市卫健委发文，我院组织实施。我院成立早癌筛查办公室，由消化内科负责项目具体实施，设立专项领导小组和早癌筛查技术小组，制定相关管理制度，有计划、有秩序的开展大肠癌筛查和早诊早治工作。

脑卒中筛查和干预项目，在市疾控指导下，我院在沙湾区开展脑卒中院外筛查工作，分别在沙湾文豪社区和踏水中心卫生院各完成 2000 例筛查，完成科普宣传、问卷调查、体格检查、实验室检查及高危人群彩超检查，并有针对性地进行了一对一健康干预和指导。同时，我院组织对院内 2000 例住院卒中患者进行综合干预，健康宣教，按时电话随访、面访及个性化健康指导。对院内院外筛查开展全程质控管理，完成数据上报，不定期进行数据抽检，现场督导等。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本项目完成任务，其中，大肠癌早诊早治项目，已完成镜检人数 859 例，其中发现病例数 81 例，

检出率 9.43%，早期病例数 74 例，早诊率 91.36%；脑卒中项目，按照国家脑防委要求完成院外筛查 4010 例，任务完成率 100.25%，同时完成院内干预 2158 例，任务完成率 107.90%，实现项目全国排名第 95 名。

（二）项目效益情况

大肠癌早诊早治项目的开展，有利于提高肠道肿瘤检出率、早诊率和降低大肠癌发病率及死亡率，提高了患者生存率和生活质量，降低患者经济负担、国家医保负担，带来了良好的经济效应。

脑卒中项目的开展，有利于降低卒中发病率、致残率、复发率、致死率，减少因卒中导致的经济压力、社会压力等，增强了居民健康素养及卒中防控意识。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跨区完成大便及肠镜检查，导致患者检查依从性低，有效检查人次减少。

（二）相关建议

1.协调消化内科内镜中心做好筛查项目的优先诊治，确保筛查人群参与的积极性，增加筛查群众的依从性；

2.加强内镜诊治的质控管理，做好后期随访工作，开展健康宣教，提高居民大肠癌早诊早治意识。

附表：

2019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和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补助项目绩效

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373-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医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40.50	执行数:	40.50	
	其中: 财政拨款	40.50	其中: 财政拨款	40.5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大肠癌早诊早治、脑卒中筛查工作, 提高 居民健康水平。			完成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 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脑卒中筛查数 量	≥6000 例	6168 例
		质量指标	大肠癌早诊率	≥90%	91.36%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按时	按时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居民健康水平	提高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80%	90.14%
--	-------	-------	-------	------	--------

附件 1-23

2019 年卫生健康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 年初，市财政下达 2019 年卫生健康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 24.6 万元。根据乐市财政社〔2019〕99 号文件，本项目包括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17.6 万元和乡镇卫生院、社区骨干人员培训 7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按时完成基层卫生临床业务骨干人员能力提升集中培训，参培人员培训合格，提升基层卫生临床业务骨干人员能力。同时，深入开展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医疗服务能力提升。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2021 年初，市财政下达本项目，资金到位及时。根据乐

市财政社〔2019〕99号文件，深入开展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资金主要用于药品付款。同时，根据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2019年基层卫生人员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我院承担基层卫生临床业务骨干人员能力提升集中培训，资金用于培训所需教学模型器具购买。截至2021年末，资金使用完毕。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项目文件、《乐山市人民医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乐山市人民医院财务报销制度》使用和报销，使用合规、支付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我院严格按照市卫健委《关于2019年基层卫生人员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完成基层卫生临床业务骨干人员能力提升集中培训，集中培训采用线下培训与线上学习相结合的方式，其中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临床业务骨干（含中医师）每人每年累计线下培训120天，其中，集中临床培训30天，由我院组织实施，分散临床培训90天，由各区县人民医院组织实施。我院集中培训完成后，对培训人员进行了结业鉴定，所有培训人员均合格。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根据文件要求，我院完成基层卫生临床业务骨干人员能力提升集中培训。购买培训所需临床技能训练模型，经过招

标采购流程，按照医疗设备采购合同，完成采购及资金支付。

（二）项目效益情况

我院组织完成对基层卫生临床业务骨干人员集中培训后进行了结业鉴定，所有培训人员均合格，为基层培养了一批合格的临床业务骨干人员，进一步提升了我市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和基层卫生人员的业务水平。同时，随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深入开展，有利于强化医疗服务能力建设，全面开展惠民便民服务。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学员培训意识不强，参加培训的学员对全科医学、社区医疗认知不足，学习重点有所偏差，主要集中于自己的专业知识上。

（二）相关建议

1.政策保障

建议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相关优惠政策和措施，吸引更多人才进行集中培训，进一步提升我市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为当地老百姓健康保驾护航。

2.健全和完善人才培养

建议与各医学院校联系，定向培养深贫县本地生源，适当降低录取标准，招聘医学人才。推进基层卫生临床业务骨干人员能力提升集中培训，采取针对性和实用性的培训内容以提升基层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的服务能力和水平。

附表：

**2019 年卫生健康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373-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医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4.60	执行数：	24.60
		其中： 财政拨款	24.60	其中： 财政拨款	24.6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按要求完成乡镇卫生院、社区骨干人员培训。			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56 人	56 人
		质量指标	参培人员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培训	按时	按时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民健康水平	提高	提高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	≥80%	90.14%
--	-----------	-------	-------------	------	--------

附件 1-24

2019 年公共卫生服务（重大公共卫生） 中央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 年，市财政下达 2019 年公共卫生服务（重大公共卫生）中央补助资金 9.18 万元，项目内容为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和干预项目。

（二）项目绩效目标

开展脑卒中院外筛查和院内干预，按时完成项目总任务量 6000 例，实现项目全国排名前 100 名以内，对院内院外筛查开展全程质控管理，完成数据上报，提高卒中防控知识知晓率。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本项目资金到位及时。2021年初下达预算9.18万元，财政追减4.67万元，全年预算4.51万元，执行4.51万元，执行率100%。我院严格按国家卫生健康委脑卒中防治工程委员会印发的项目工作方案及相关财政文件要求申请和使用资金，主要用于筛查试剂等材料购买，开展健康评估和健康指导，支付脑卒中筛查院外工作人员劳务费等。

(二)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项目文件、《乐山市人民医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乐山市人民医院财务报销制度》使用和报销，使用合规、支付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在市疾控指导下，我院在沙湾区开展脑卒中院外筛查工作，分别在沙湾文豪社区和踏水中心卫生院各完成2000例筛查，完成科普宣传、问卷调查、体格检查、实验室检查及高危人群彩超检查，并有针对性地进行了一对一健康干预和指导。同时，我院组织对院内2000例住院卒中患者进行综合干预，健康宣教，按时电话随访、面访及个性化健康指导。对院内院外筛查开展全程质控管理，完成数据上报，不定期进行数据抽检，现场督导等。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项目工作按照国家脑防委要求已完成：完成院外筛查 4010 例，任务完成率 100.25%；完成院内干预 2158 例，任务完成率 107.90%；实现项目全国排名第 95 名。

（二）项目效益情况

在我国，脑卒中是居民第一位死亡原因，不同于癌症、意外等伤害，卒中是可防可治的疾病。针对我国现阶段卒中防控的严峻形势，降低卒中发病率、致残率、复发率、致死率，减少因卒中导致的经济压力、社会压力等，开展本项目，通过对居民的相关风险筛查及卒中相关知识、中风 120 等的科普培训，一对一健康指导，贯彻落实《健康中国行动》，增强了居民健康素养及卒中防控意识。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项目开展所需移动电脑等设备，因采购流程复杂且周期长，不能及时采购回院，导致项目经费不能充分使用。

（二）相关建议

优化设备等物资采购流程，促进项目工作的有效开展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附表：

2019 年公共卫生服务（重大公共卫生）中央补助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373-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医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4.51	执行数:	4.51
		其中: 财政拨款	4.51	其中: 财政拨款	4.51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脑卒中筛查和干预工作。			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筛查数量	≥6000 例	6168 例
		质量指标	质量控制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按时	按时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卒中防控知识知晓率	提高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80%	90.14%	

2019 年基本公共卫生财政补助结算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 年初，市财政下达 2019 年基本公共卫生财政补助结算资金 8.2 万元，根据乐市财政社〔2019〕97 号，本项目包括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流感监测）8 万元和职业病防治 0.2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流感监测）。乐山市人民医院是国家级流感监测哨点医院。按要求每周采集流感样病例标本 10-40 份，平均每周达到 20 份，全年共至少采集 1040 份流感样标本。

2、职业病防治。对放射工作人员健康进行监测，了解医疗机构辐射防护现状与发展趋势，为制定职业性放射性疾病防治政策修订提供科学依据，最大限度保护放射工作人员的职业健康权益。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

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本项目于2021年初下达，资金到位及时。项目工作的开展，严格按照乐市财政社〔2019〕97号文件和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2019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平移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执行，资金主要用于对流感样病例报告、标本采集和运输等人员进行补助，以及放射人员职业健康体检。截至2021年末，资金使用完毕。

(二)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项目文件、《乐山市人民医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乐山市人民医院财务报销制度》使用和报销，使用合规、支付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我院的医院感染管理科负责组织实施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流感监测）和职业病防治项目，计划财务科指导经费的使用并按程序进行审批及进度督导，截至2021年末，我院按计划完成项目工作。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截止到2021年末，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方面，我院由医院感染管理科牵头，组织急诊科、儿科、检验科等6个科室共同完成了流感监测工作，按要求完成了流感样病

例标本采集 1227 份；职业病防治方面，完成 100 多名放射人员职业健康体检工作。

（二）项目效益情况

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流感监测）的开展，有利于了解和掌握疾病流行特征与特点，有利于及时调整相关防控策略，及时科学有效处置聚集性和爆发疫情，提高居民健康水平。

职业病防治方面，通过对放射工作人员健康进行监测，了解医疗机构辐射防护现状与发展趋势，为制定职业性放射性疾病防治政策修订提供了科学依据，有利于保护放射工作人员的职业健康权益。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 1、资金申请的审批周期较长，影响资金使用效率。
- 2、项目相关文件在资金使用上指导性不强，使用范围和标准不够具体，资金使用受限，影响项目的高质量开展。

（二）相关建议

- 1、优化资金申请流程，缩短资金审批周期，便于项目有序开展。
- 2、资金文件进一步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和标准，实现具体化、可操作化。

附表：

2019年基本公共卫生财政补助结算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373-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医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8.20	执行数:	8.20	
	其中: 财政拨款	8.20	其中: 财政拨款	8.2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完成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 职业病防治。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标本采集	≥1040份	1227份
		质量指标	标本采集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标本运送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民健康水平	提高	提高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	≥80%	88.16%
--	-----------	-------	-------------	------	--------

附件 1-26

2019 年省级财政卫生健康补助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19 年 7 月，医院根据《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卫生健康科研课题的通知》要求，认真组织院内评审推荐申报工作。2019 年 10 月《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四川省卫生健康科研课题普及项目立项的通知》，我院叶刚的科研项目《声治疗对伴焦虑症状的原发性耳鸣的干预效果研究》正式获批立项，获批 373340AZ00002-2019 年省级财政卫生健康补助资金 2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研究声治疗对伴焦虑症状的耳鸣患者的干预效果，探索移动声治疗设备的实用性和改进方向，为耳鸣的生活资料提供循证医学证据，推广声治疗这一治疗方式。具体绩效

目标是，筛选纳入符合纳入标准的耳鸣伴焦虑状态的患者，分组治疗，按时随访出院患者，记录疗效，实现声治疗患者病例数不少于 100 例，治疗有效率达到 80%以上。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到位及时，于 2021 年初下达。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专家指导授课费，制作宣传画册、宣传展板、研究资料费用。截至 2021 年末该项目资金已使用完毕。

(二)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项目文件、《乐山市人民医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乐山市人民医院财务报销制度》使用和报销，使用合规、支付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临床研究体系建设方面，本项目与西南地区 16 家医院达成合作，意在贯彻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精神，紧密结合临床指南与耳鼻咽喉疾病防治需要，为形成规范、专业的临床科研体系，规范基层医院科研及诊疗水平而努力。本项目已发展出西南地区强有力的医疗合作团队，采用前瞻性研究推动新技术的推广，标准化研究路线，使患者能真正受益于科研成果，同时将极大促进本院本科室的科研

水平。

人才梯队建设方面，本项目研究设计由临床研究专业人员进行撰写，并拟聘请其团队辅助进行研究注册、数据库建设和管理、统计学分析以及论文成文和发表等。课题进行期间，组织对科室人员进行有关高质量临床研究的全面培训，包括选题和论文撰写等，从而全方位提高我科临床研究水平。

课题申请及论文发表方面，拟发表具有学术影响力的论文 2~3 篇。目前已发表论文 1 篇。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已对纳入符合标准的患者进行了分组治疗，并按时随访出院患者，声治疗患者病例数达到 100 例，治疗有效率达到 80%。

(二) 项目效益情况

本项目通过门诊+便携设备结合方式实现“线上+线下”耳鸣治疗管理体系，整合我院、微迪公司和四川大学华西医院等的医疗资源和技术资源，对纳入患者进行综合声治疗和认知行为修正，研究声治疗对伴焦虑症状的耳鸣患者的干预效果，探索移动声治疗设备的实用性和改进方向，为耳鸣的生活资料提供循证医学证据，对推广声治疗、帮助我国国民安全、有效、方便就医具有积极意义。

四、问题及建议

(一) 存在的问题

受疫情影响，收纳研究入组的病人较少，影响声治疗研究深入开展。

(二) 相关建议

继续积极收治可纳入标准的病人，加强临床研究，发表具有学术影响力的论文 1-2 篇。

附表：

2019 年省级财政卫生健康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373-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 医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00	执行数：	2.00
	其中： 财政拨款	2.00	其中： 财政拨款	2.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研究声治疗对伴焦虑症状的耳鸣患者的干预效果，探索移动声治疗设备的实用性和改进方向，为耳鸣的生活资料提供循证医学证据，推广声治疗这一治疗方式。		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声治疗病例数	≥100 例	103 例
		质量指标	治疗有效率	≥80%	80%
		时效指标	按时随访	按时	按时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民健康水平	提高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80%	90.14%

附件 1-27

重大疾病防控配套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年8月市财政局下达2021年市级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经费15万。根据乐市财政社〔2021〕52号文件，艾滋病药品管理经费5万，“三线办”管理工作经费10万。

（二）项目绩效目标

截止到2021年末，本项目相关绩效目标均已达标。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本项目资金于2021年8月下拨，年初预算150000元，财政追减15.56元，全年预算149984.44元，全年执行149984.44元，执行率100%。我院按相关文件规定合理使用，按要求完成项目监测目标。资金主要用于药品管理、劳务费、差旅、培训费、宣传费、办公用品费用等。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项目文件、《乐山市人民医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乐山市人民医院财务报销制度》使用和报销，使用合规、支付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本项目中涉及药品管理部分主要由药学部负责工作开展和资金使用，“三线办”经费主要由乐山市艾滋病治疗管理办公室负责工作开展和资金使用。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按照文件要求共完成了四次对乐山市 11 个区县全覆盖督查任务，举办了 4 次业务培训，组织科内人员参加了国家、省市举办的培训班 10 余次，组织了对重点人群、重点乡镇艾防宣传工作 10 余次，发放宣传单 2000 余份，为建立关爱中心配置了相应的办公用品。

(二) 项目效益情况

一是进一步提高了乐山市艾防人员的防治水平和意识，加强了业务学习；二是进一步提高了乐山市艾滋病治疗管理整体水平。

四、问题及建议

(一) 存在的问题

资金到位较迟，较影响项目的开展和实施。

(二) 相关建议

建议上年末审核资金使用计划，资金在本年初到位。

附件：

2021 年重大疾病防控配套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373-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医院
---------	----------------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5.00	执行数:	15.00
		其中: 财政拨款	15.00	其中: 财政拨款	15.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艾滋病防治工作。			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防治督查次数	≥3次	4次
		质量指标	业务培训落实率	≥90%	95.06%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民健康水平	提高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80%	90.14%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